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新加坡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Singapore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新加坡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Singapore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39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49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65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71
第柒章	勞工.....	79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87
第玖章	結論.....	93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97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99
附錄三	新加坡吸引外資及對外投資情形	100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101
附錄五	參考資料來源.....	107
附錄六	我國與新加坡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	108

新加坡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位於赤道北方137公里，地處馬六甲海峽的東南端，扼控太平洋和印度洋的通道。北邊和東邊是馬來西亞，南邊和東南為印尼。
國 土 面 積	735.2平方公里。
氣 候	全年溼熱，一年四季氣溫無明顯變化。
種 族	華人約占75.5%、馬來人占15.1%，印度人占7.6%，其他人種1.8%。（2025）
人 口 結 構	611萬人（2025.06）。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高；15歲以上識字率97%以上。
語 言	以英語為主，惟華語、馬來語及淡米爾（印度）語在各族群間亦通用。
宗 教	主要為佛教：33.3%、基督教：18.3%、回教：14.7%、道教：10.9%、印度教：5%，各種宗教兼容並蓄。
首都及重要城市	新加坡。
政 治 體 制	責任內閣制。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經濟發展局（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新加坡幣。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7,895億新幣（約6,039億美元）（2025）。
經 濟 成 長 率	4.8%（2025）。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10萬7,365新幣（約82,159美元）（2025）。
匯 率	1美元=1.3068新幣（2025）。
利 率	5.5%（主要貸款利率，Prime Lending Rate）。
通 貨 膨 脹 率	0.7%（依照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公布，扣除居住及私人交通費用後的2025年核心通膨率）。
消 費 者 物 價 指 數	0.9%（2025）。
外 匯 準 備	約4,092億美元（2025）。
產 值 最 高 前 5 種 產 業	製造業、批發貿易，金融保險服務、商業服務業、交通及物流。
出 口 總 金 額	5,758億美元（2025）。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電子與半導體產品、機械與航空設備、醫藥及醫療用品、石油及其煉製品、貴重金屬、塑膠與化學製品、通訊設備、科學及測量儀器、食品製品（2025）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中國大陸、香港、馬來西亞、美國、臺灣、印尼、泰國、南韓、日本、越南（2025）
進 口 總 金 額	5,126億美元（2025）。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積體電路與半導體元件、電腦與自動化處理機、機械與航空設備、通訊及電子設備、貴金屬與珠寶、石油及其煉製品、醫療及生化製品、印刷機械及電氣零件（2025）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臺灣、中國大陸、馬來西亞、美國、南韓、日本、印尼、法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泰國（2025）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公布2025年官方數據及新加坡貿工部2025年經濟調查報告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一）地理位置

新加坡共和國位於赤道北方137公里，地處麻六甲海峽的東南端，扼控太平洋和印度洋的通道。北邊和東邊是馬來西亞，南邊和東南為印尼。

（二）面積

新加坡本島東西寬約49公里，南北長約25公里，海岸線全長189公里，全國含離島總面積為735.2平方公里。

（三）氣候

新加坡全年濕熱，一年四季氣溫無明顯變化。平均最高溫是31℃至33℃，最低溫為23℃至25℃。平均相對濕度中位數則為83.9%。平均年雨量2,328.7公釐。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根據新加坡統計局資料（DOS）顯示，2025年新加坡人口總數約611萬人，其中新加坡公民為366萬人，永久居民約54.3萬人，其餘約190.7萬人非本地人口；人口成長率較上一年度上升1.2%。人口結構方面，新加坡居民中以華人占75.5%以上為最多數、馬來人占15.1%及印度人占7.6%左右，其他種族僅占約1.8%，組成新加坡3大族群。4種官方語言分別為英語（行政及商業之工作語言）、華語、馬來語及坦米爾語。在勞動市場方面，根據新加坡人力部（MOM）的數據資料，2025年新



加坡整體失業率為2.0%。

三、政治環境

（一）政體

仿照英國之責任內閣制，名義上之全國元首為總統。總統為民選，並有財政預算、公基金使用及重要政府人事任命等事項之同意權，發布命令無須總理副署，惟不擁有軍隊統帥、緊急處分及緊急命令等權力。

（二）內閣

內閣為最高行政機構，由總理及各部首長組成，現任總理黃循財於2024年5月15日就任新加坡第4任總理總理。內閣除總理公署外，之下分設通訊及新聞部、文化、社區及青年部、國防部、教育部、永續發展及環境部、財政部、外交部、衛生部、內政部、律政部、人力部、國家發展部、社會及家庭發展部、貿工部及交通部，每部設部長1至2人，政務部長（等同於政務次長）1至2人，由總理自國會議員中遴定後，向總統推薦委派。

（三）國會

採一院制，原則上國會每5年改選一次。最近的一次大選在2025年5月3日舉行，選出第15屆新加坡國會99名議員（包含2名非選區議員）。執政的人民行動黨最終贏得87席，蟬聯執政；主要的反對黨工人黨亦取得12席。

（四）司法

司法機構有上下兩級法院，上級法院由「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所構成；下級法院由「民事法院」、「地方法院」及「簡易法院」所構成。此外尚有「宗教法庭」，處理回教徒婚姻等特殊問題。

（五）政黨

新加坡自建國一來即為一黨獨大局面，執政黨為人民行動黨（People's Action Party），另有數個主要反對黨，包括：工人黨（Workers' Party）、國家團結黨（National Solidarity Party）、新加坡民主黨（Singapore Democratic Party）及改革黨（Reform Party）等。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一）2025年經濟概況

1、2025年經濟回顧

從整體經濟表現來看，2025年新加坡經濟持續展現強勁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估算，新加坡人均GDP達99,370美元，通膨率降至1.2%。此外，居民勞動力的中位數收入，在扣除通膨影響後，實際增長3.4%。政府援助計畫也發揮作用，使受僱居民住戶人均收入計算的基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降至0.364，創下2000年以來最低水平。

根據「新加坡貿工部」（MTI）本（2026）年2月10日發布的「2025年經濟調查報告」指出，新加坡去（2025）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5%，略低於前（2024）年的5.3%。去年星國除餐飲業外，其他產業均取得成長。製造業、批發貿易及金融與保險業為星國全年經濟成長的關鍵動力，其中，製造業成長8.7%，為2025年增長速度最高之產業。

2、前揭報告歸納新加坡2025年經濟概況包括：

- （1）2025年新加坡經濟成長動能主要來自製造業、批發貿易業與金融保險業。受益於全球AI晶片及電子產品需求強勁，新加坡作為國際貿易樞紐地位，將外部需求轉化為成長動能，帶動全年GDP表現。



- (2) 製造業全年成長8.7%，除了一般製造業外，所有產業均成長，特別是電子、精密工程與生物醫藥，受惠於AI晶片與新型藥品產量增加，成為製造業成長動能；
- (3) 服務業全年成長4.3%，雖較2024年的5.8%有所放緩，但成長相對穩健。除餐飲服務業外，其餘產業皆有成長，其中以批發貿易業與資通訊業成長最迅速，達6.1%。
- (4) 2025年建築業受惠於公、私部門需求同步增長，全年產值增加13.2%。其中，公部門需求年增12.9%，動能來自商用、工業建築及住宅開發案；私部門則成長13.7%，主要受機構建築、土木工程及私營工業設施需求的強勁帶動，其中包括數據中心、半導體晶圓廠建設等高附加價值數位基礎建設。
- (5) 2025年製造業單位商業成本（Unit Business Cost, UBC）指數為0.1%，較2024年3.2%增幅收斂，反映企業經營效率在產能擴張下有效提升，單位勞動力及服務成本負擔減輕，進而強化了星國製造業之國際競爭力。

（二）重要經貿措施

新加坡總理黃循財於2026年2月12日國會提出總額1,547億新幣的2026年財政預算案，為歷年最大規模的預算。其中，用於經濟發展（包含工業、交通、人力資源與貿易等支出）達297億新幣，較2025年增加18.3%。

因應全球經濟局勢變化，新加坡政府致力於提供高附加價值解決方案，本次預算案將人工智能（AI）做為國家戰略核心，推動先進製造業、金融、醫療保險及聯通業務（如物流、電信等）領域的AI轉型。

（三）未來展望

新加坡政府認為全球經濟仍將面臨高度不確定性，主要風險包括地緣

政治衝突升溫、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擴大，以及美中科技與經濟競爭持續深化。新加坡貿工部（MTI）指出，美國關稅政策、出口管制措施及全球供應鏈重組，將持續影響全球貿易與投資流向，並對高度依賴外貿的新加坡經濟帶來挑戰。另一方面，中東局勢緊張及能源價格波動，亦可能進一步增加全球經濟下行風險。

儘管外部環境仍具不確定性，市場普遍認為人工智慧（AI）投資熱潮及全球科技週期復甦，將持續支撐新加坡經濟成長。受惠於AI伺服器、高效能運算（HPC）、資料中心及記憶體晶片需求增加，新加坡半導體、電子及精密工程產業可望維持成長動能。新加坡貿工部表示，電子產業已成為帶動製造業與出口成長的重要支柱，並將持續受惠於全球AI相關資本支出增加。

新加坡政府目前維持2026年經濟成長預測於2%至4%區間，並認為AI相關需求、區域供應鏈調整及公共建設投資，將成為支撐經濟的重要因素。不過，若全球科技投資放緩、主要經濟體需求疲弱，或地緣政治風險進一步升高，仍可能對新加坡出口導向產業造成影響。

二、天然資源

新加坡為一小島國家，天然資源有限。

三、產業概況

（一）航太業

新加坡憑藉其地理位置，近年來發展為亞洲重要航空樞紐，為了掌握全球及區域航太發展商機，新加坡很早便將航太產業定位成戰略性產業並積極進行整體性布局。在過去20年，新加坡航太產業每年均取得約8.6%年增長率，超過130家跨國航太公司在新加坡設有據點，為亞洲航太



產業密集度及多元化最高的據點之一。其中新加坡的飛機維護、修理及翻修（Maintenance、Repair and Overhaul，MRO）服務，占區域產值高達四分之一，擁有超過10%的全球市場占有率，使新加坡成為亞洲最大飛機維護修理中心，而新加坡當地的新科宇航（ST Aerospace）也名列全球兩大飛機機體MRO公司之一。除了維修業務，全球航空業的領頭公司皆在新加坡設立區域物流中心，包括波音（Boeing）、空中巴士（Airbus）、巴西航空工業公司（Embraer）、通用電氣公司（GE）及聯邦快遞（FedEx）等。新加坡為航太產業訂下2040年願景，除致力為世界大廠提供設計、工程、生產及售後支援等全方位服務，同時將積極培育企業所需人才，雙管齊下發展新加坡航太業成為領先者，全力推動相關產業發展。

隨著航空市場的蓬勃發展，現代化高科技的新加坡樟宜國際機場自1981年啟用以來獲得超過560個機場表揚獎，並連續7年榮登世界最佳機場榜首，其成功典範世界有目共睹。為奠定新加坡的航空基礎建設，新加坡樟宜機場正在進行近30多年來最大規模的擴建工程，其中由原第一航廈改建的星耀樟宜（Jewel Changi Airport）於2019年4月正式開幕，裡面包括有全球最高的室內瀑布、星空花園、10層樓購物中心等，成為新加坡最新觀光地標之一。

此外，預定於2030年啟用的第5航廈的開發計畫也正如火如荼的進行中，預計未來樟宜機場每年旅客吞吐量可增至1.35億人次。除了擴建機場硬體設施，樟宜機場亦不斷更新許多便利的人性化設計，如自助登機服務櫃台（kiosk）等創新設計概念和措施。新加坡民航局（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of Singapore，簡稱CAAS）未來將針對人力、科技和機制三方面著手，以推動新加坡航空交通管理的發展。

新加坡「實里達航空園區」（Seletar Aerospace Park）占地320公頃，

為航太產業維護、修理及翻修（MRO）及代工製造引擎機殼、引擎齒輪、閥門、電力系統和空廚設備等之基地，並設有飛機系統、零件及輕型飛機的設計與製造中心，以及航空教育、研究與培訓中心。全球領先的飛機引擎製造商勞斯萊斯公司（Rolls-Royce）將其首個亞洲工廠建在實里達航空園區，占地面積15萬平方公尺的新廠主要生產大型商用飛機的專用引擎，總投資達7億新幣（約5.2億美元）。專門為商用和軍用飛機客戶提供飛機維修解決方案的Goodrich公司也將其規模最大的飛機維修廠設於此地，並計畫繼續擴大工廠規模。飛機零組件製造及維修商Meggitt在實里達航空園區設立售後服務中心，以滿足亞太區快速成長的售後維修需求。世界三大飛機引擎設備供應商之一普惠（Pratt & Whitney）則在實里達航空園區興建了專為其PW4000型引擎零組件提供維修服務的廠房，同時從事引擎零件製造及研發設計工作。其他業者包括新科宇航（ST Aerospace）、Jet Aviation、福克服務亞洲公司（Fokker Services Asia）、霍克太平洋（Hawker Pacific）公司及瑞士Execujet航空公司等，共60多家跨國和當地中小型航空產業業者進駐實里達航空園區。

為吸引更多業者進駐，該園區針對航空塔台進一步投資1,750萬新幣（約1,309萬美元），用於裝置先進的儀器降落系統（Instrument Landing System，簡稱ILS），使得該機場在任何時候都能安排航班起降，毋須受氣候限制，如此一來，便可讓更多航班選擇於此降落。此外，實里達航空園區正進行第三階段擴建，包括新建停機坪及滑行跑道等，預計將增加額外60公頃空間，創造超過一萬個工作機會。隨著園區逐漸成形，負責發展的新加坡裕廊集團（Jurong Town Corporation，簡稱JTC）更進一步規劃園區成為民眾休閒的去處，如將園區內32棟殖民時期的舊洋房改建成風情各異的餐館，並增設休閒設施，吸引民眾前往。

此外，為將「實里達航空園」成為「高級空中交通（AAM）業」發



展樞紐，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及裕廊集團（JTC）亦宣布將簽署兩項諒解備忘錄：（1）與英國「垂直機場（vertiport）」發展商Skyports合作包括空中計程車垂直機場航廈、空側及機庫設施、研發及飛行員培訓設施；（2）與德國飛機製造商Volocopter研究在該園區發展設施和資源的可行性，展開「電動垂直起降（Evtol）」飛機製造、保養、維修及翻修作業（MRO）。

整體而言，亞太區為全球航空需求增長最快的地區，隨著亞太地區中產階級人口增加，廉價航空業者不斷增加航線，帶動了亞太區航空業的蓬勃發展，新加坡優越的地理條件、利於企業發展的營運環境、完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以及完備的國際人才庫等，都促使星國航空業持續發展。目前，兩年一度的新加坡航空展（Singapore Airshow）是亞洲規模最大也最具影響力的航空展，與法國巴黎航空展（Paris Airshow）及英國范保羅航空展（Farnborough Airshow）並列世界3大航空展。

（二）資通訊產業

新加坡資通訊產業是未來的發展趨勢產業之一，資訊通信（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簡稱ICT）亦是新加坡推動「智慧國」目標的一大範疇。憑藉著世界級的基礎建設、人才供給以及完整的生態系，新加坡在國際ICT競爭中，一直被譽為世界各國發展資通訊技術的典範。

鑒於資通訊產業的產業角色越發重要，新加坡政府於2016年10月重新改組資通訊發展管理局（Info-Communications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簡稱IDA），改組後分成政府科技局（Government Technology Agency of Singapore，簡稱GovTech）和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nfo-communications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簡稱IMDA）兩個部門。其中政府科技局（GovTech）主要負責推動政府的數位科技策略，發展物聯

網、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等，也與不同公共部門和企業共同合作，為政府的智慧國規劃提供數位解決方案及科技應用平台，並作為ICT和物聯網的領先科技中心，帶領新加坡邁向更智慧科技的未來；而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的首要工作便是建立一個強大的資訊通信媒體業並培養大批業界人才，作為新加坡經濟發展的重要推手，並且扮演監管新加坡媒體的角色，同時負責推行2017年11月公布的資訊通信媒體業轉型藍圖，計畫借助人工智慧升級轉型，在2015年至2020年間取得6%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到2020年創造1萬3,000份專業人員、經理、執行人員與技師（PMET）工作。為確保新加坡畢業學生技能符合產業需求，新加坡政府投入1.2億新幣推動TechSkills Accelerator Programme訓練，另新加坡相關部門亦持續與業界密切合作，例如：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NUS）與IBM區塊鏈創新中心合作，共同開發金融科技相關技術以掌握新加坡及區域對金融科技的需求。

自2014年11月新加坡政府便宣布建設「智慧國」的目標，提出「永續新加坡發展藍圖」，勾勒出新加坡更宜居及永續發展的宏觀願景，並結合經濟、科技與環境三者相輔相成，立志要在10年內將新加坡打造為全球首個智慧國的典範。

新加坡政府也推動多項電子智能專案，目的在於通過有效的運用資通訊技術，改善政府行政服務效能，提供民眾與企業更便捷的電子化政府服務。為了提供更能符合民眾需求的電子服務，政府科技局（GovTech）透過位於啟匯城的軟體設計及開發基地，結合「Singpass」國民數位身分與「LifeSG」等一站式平台，持續透過公共諮詢瞭解人民對政府電子服務之需求，同時在設計開發軟體過程中導入敏捷開發與用戶體驗（UX）測試，不斷改善數位產品與公共服務。

除了發展新加坡當地資通訊市場，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



（IMDA）亦持續輔導業者拓展海外市場，尤其著重於開發東協新興市場、中東及歐美地區，並在全球關鍵經濟體設立辦公室，協助業者前往海外拓展業務，新加坡總部則提供區域性協助及最新市場情報。另一方面，IMDA也透過各項海外發展支持計畫，作為當地業者與大型跨國資通訊企業合作的平台，鼓勵新加坡業者與國際知名企業合作，以進軍國際市場。此外，新加坡政府認證資通訊解決方案的品牌已進步升級，由「IMDA Spark」等計畫領軍，藉由新加坡國家形象及品牌認證，增加新加坡資通訊公司及前沿科技新創在當地及國際的辨識度，全力協助其拓展海外市場。

現行的資通訊媒體業轉型藍圖持續深化三大策略以推動新加坡數位轉型，包含引導各領域企業及員工採用數位科技，針對各產業中小企業全面普及「產業數位計畫（Industry Digital Plans，簡稱IDPs）」；加強對尖端科技（Frontier Technologies）之投資及能力建構以掌握新成長領域，重點深化人工智慧（AI）與量子計算、網路安全（Cybersecurity）、身歷其境媒體（Immersive Media）與5G物聯網；強化充滿活力的資訊通信媒體企業及專業人才，確保新加坡在數位經濟中持續保持全球領先地位。

在零售市場趨於熱門的新興產業為電子商務。Google和新加坡淡馬錫投資公司在2016年5月公布的研究報告指出，東南亞是全球網路發展最快速的地區，目前已有2.6億名網路用戶，到2020年將成長到4.6億名，拜網路用戶大增所賜，到2025年東南亞網路經濟預料將上看2,000億美元。其中網路購物將是增長最快速的領域，驅動該地區電子商務市場規模在10年後將達到880億美元，為目前的16倍。該份研究報告也預測，新加坡目前電子商務市場規模約10億美元，網購約占零售銷售的2.1%，到2025年電子商務消費金額將達54億美元，網購占零售銷售占比將提高至6.7%。

高網路滲透率及高智慧手機普及率是帶動這波成長的主要力量，根據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統計資料，新加坡網路滲透率已達到91%，智慧手機普及率也達到150%，行動上網更加普遍驅使行動商務興起，刺激新加坡電子商務市場快速成長。此外，新加坡已發展出東南亞最成熟的支付基礎建設，國際支付交易公司Payvision的一項調查顯示，新加坡大部分國內電子商務交易是採信用卡和銀行轉帳支付，在跨境購物方面新加坡人則是偏好以信用卡及Paypal支付，消費者對線上支付方式的信任度高有利於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也促成新加坡跨境貿易比例高於許多國家，呈現一個高度開放的電子商務市場。

新加坡電子商務發展的另一項優勢是其成熟的物流服務網絡、高效率高品質的物流配送系統，依據世界銀行物流表現指標（World Bank's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簡稱LPI），新加坡在全球貨物運輸及快遞配送方面在亞洲排名第一，這也讓新加坡發展電子商務處於一個絕佳的位置。

目前新加坡盛行的電子商務購物網站，主要由蝦皮（Shopee）、Lazada、亞馬遜新加坡（Amazon SG）以及新興的TikTok Shop等平台引領市場，C2C與二手交易則以Carousell（旋轉拍賣）為代表。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巨頭阿里巴巴集團全資控股東南亞電商龍頭Lazada，並持續加大在新加坡的區域總部投資，以尋求其在東南亞電子商務市場的迅速擴張與技術升級。網路購物者最喜歡造訪電商平台、品牌官網及社交電商，購買品項涵蓋美容保養品、時尚精品服飾、消費性電子產品、休閒娛樂服務及生鮮日用品等。新加坡電子商務基礎建設極為完善，物流配送的模式也越來越人性化，除了新加坡郵政（SingPost）持續優化其網絡外，新加坡政府更全面推動了「全國共用包裹櫃網絡」（Pick Network），網購買家可以不受配送時間限制，選擇在自家或地鐵站附近的共用包裹櫃領取



所購買的商品；主要物流業者如Ninja Van、J&T Express等亦與眾多便利商店與零售連鎖店進行合作，網購買家可以在對其最方便的商店領取商品包裹。新加坡政府致力於提升網路購物消費者體驗，健全電子商務物流最後一哩路（Last Mile delivery）。

隨著越來越多新加坡公司借助電子商務平台進軍海外市場，新加坡企業發展局宣布與三大國際電子商務平台合作，進一步協助新加坡中小企業進軍海外電子商務市場。合作對象包括來自美國的亞馬遜網站（Amazon）、中國大陸的天貓（T-mall）以及馬來西亞的Lelong。新加坡企業發展局和各個電子商務業者的合作內容有所不同，新加坡業者可以通過新加坡企業發展局協助溝通，在亞馬遜設立網店，也可獲得在Lelong設立網店的折扣優惠，至於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天貓網站則設立一個新加坡專頁，列出來自新加坡的產品。同時，新加坡企業發展局也和新加坡食品廠商聯合會（Singapore Food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合作，促成新加坡食品製造業者在中國大陸得以共用倉庫和運輸等設備，新加坡企業發展局將提供運輸、付款、資訊通信科技以及數位基礎設施等相關服務，協助新加坡企業進軍海外電子市場。有意開拓電子商務市場的新加坡企業，也可通過市場進入資助金（Market Readiness Assistance-Grant，簡稱MRA）和國際企業合作計畫（Global Company Partnership，簡稱GCP），來支付各種開支。

新加坡政府近年來亦積極協助新加坡郵政（SingPost）開發臺灣市場，提供臺灣電子商務平台業者物流運輸服務，業者可利用新加坡郵政物流網絡將商品銷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此一合作方式對臺灣業者而言，可借新加坡郵政已建立的配送網絡，將產品拓銷至新加坡、馬來西亞以至於其他東南亞市場，透過電子商務掌握東協新興市場的消費商機；對新加坡物流業者而言，則可取得臺灣發展跨境電子商務之物流商

機。東南亞電子商務環境快速發展，臺灣其他產業也可思考如何利用新加坡電子商務市場發掘商機，除電子商務平台業者與新加坡郵政建立策略聯盟外，精緻農產品、特色食品、平價美妝、3C消費品等業者亦可透過與新加坡電子商務平台之合作往來，增進其對MIT產品之採購。

近年來，新加坡逐漸展現資通訊樞紐的態勢，亦是亞洲最具備網際網絡條件（network-ready）的國家之一，吸引許多資通訊技術公司進駐，涵蓋範圍包括消費類技術、電子商務、金融服務及互動數位媒體及電信等。另一方面，新加坡目前已成為全球最先進的電信樞紐之一，擁有完善的基礎設施，是較早實施全國無線寬頻網絡（wireless@SG）的國家之一，使得新加坡成為發展或推廣創新手機科技的理想平台。至於資通訊創新技術及新產品的發表，則以在新加坡舉行的亞洲通訊電信與資訊科技展（CommunicAsia）最受矚目，每年吸引國際大廠齊聚一堂。

（三）電子業

新加坡為全球重要電子與半導體製造中心之一，其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中的戰略地位持續提升。受惠於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資料中心、電動車及智慧裝置需求快速成長，全球對先進晶片、記憶體及高階封裝技術需求持續增加，帶動新加坡電子產業維持成長動能。新加坡政府亦積極推動製造業由勞力與資本密集模式，轉型為高附加價值、高技術及研發導向產業，而電子業仍為新加坡製造業最重要的核心產業之一，尤其在半導體、晶圓製造、先進封裝、數據儲存、工業電子及消費性電子等領域具備高度國際競爭力。

新加坡電子業的產值占其製造業的40%，相關從業人員約7萬人，是新加坡經濟的中流砥柱，對於新加坡招商引資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半導體產業占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GDP）近8%，新加坡已建立從設計到晶圓製造、組裝和測試的完整價值鏈，包括美光（Micron）、格羅方德



（GlobalFoundries）、聯華電子（UMC）、英飛凌（Infineon）、恩智浦（NXP）、Marvell Technology、Applied Materials、台積電供應鏈企業及世創電子（Siltronic）等，均於新加坡設有製造、研發或區域營運據點，形成完整半導體生態系統。

除了一流的硬體環境設施，新加坡親商的环境亦是投資者理想的投資環境。近年來有許多投資項目進駐新加坡，包括我國半導體晶圓代工電子大廠聯華電子2022年宣布斥資50億美元（約68億新幣）於星國原廠區擴建一座新的先進晶圓廠，於2025年第一季量產。全球最大的電子工業公司之一三星電子（Samsung），於新加坡設立東南亞國際領導能力學院，是其韓國境外的第一家領導人材培訓中心，每年有超過5,000名三星的職員、合作夥伴和重要客戶在此接受培訓。另外包括我國聯發科及日本Konica Minolta公司也在新加坡設立創新研發中心，掌握市場新需求。數據儲存方面，美國美光科技（Micron Technology）投資40億美元，擴大在新加坡的NAND快閃記憶體加工廠，2016年投入生產後，為新加坡經濟帶來高達7.3億美元的附加價值，2018年更宣布再投資數10億美元擴建無塵室（Cleanroom）設施推動3D NAND晶圓產能進行科技轉型。

在人才培育方面，新加坡政府將半導體與電子產業人才視為國家關鍵戰略資產。新加坡半導體工業協會（SSIA）、經濟發展局（EDB）及南洋理工大學（NTU）持續合作推動積體電路設計（IC Design）、先進封裝、AI晶片與半導體設備工程等專業培訓課程。新加坡政府並提出未來10年培養超過1,000名半導體與深科技博士人才之目標，並透過新加坡精深技能發展局（SkillsFuture Singapore；SSG）、勞動力發展局（WSG）及企業合作計畫，協助勞工進行數位與半導體技能再培訓，以因應產業升級需求。

在研發方面，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於2024成立「國家半導

體技術轉化創新中心」(NSTIC)，投入1億8,000萬新幣推動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平面光學(Flat Optics)及先進半導體技術發展，並協助企業進行原型開發與小量試產。為持續鞏固星國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的重要樞紐地位，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將再投資約5億新幣(3億8,000萬美元)，在境內「裕廊集團淡濱尼奈米空間」(JTC nanoSpace@Tampines)增設「國家半導體研發製造設施」。該設施初始將聚焦於半導體產業的關鍵成長領域—先進封裝技術，並將於2027年開始運作。

(四) 建築業

建築業為新加坡經濟發展的一大支柱，許多全球領先的國際大型工程公司選擇設立於新加坡，包括：阿魯普公司(Arup)、雅各工程(Jacobs Engineering)、凱洛格•布朗•路特集團(KBR)、福陸公司(Fluor)、沃利(Worley，原WorleyParsons)、橫河電機(Yokogawa)、艾默生(Emerson)、羅克韋爾自動化公司(Rockwell Automation)和美施威爾(M+W Group)。這些公司的業務範圍涵蓋了不同產業群，如石化和生物醫學的前端工程設計、諮詢、系統開發，以及專案及施工管理。

由於新加坡政府長期實行人力緊縮政策，利用調高外籍勞工稅(Foreign Worker Levy)及調整客工比率限額(Dependency Ratio Ceiling)以減少當地外籍勞工人口，使得新加坡建築業的經營成本與勞工成本持續提高。特別是經歷近年全球供應鏈與勞動力市場的結構性轉變後，傳統密集型人力的開支大幅增加，建築業持續面臨營運成本上升的挑戰。因此，建築工程必須加速導入高效率的數位科技以大幅提高生產力，上游的設計及規劃勢必走向更成熟的思考，以符合永續生態與減碳的需求。

為了提升建築業生產力，新加坡建設局(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簡稱BCA）從產業、企業以及個人三個面向同步進行輔導，避免企業依賴密集勞動力。新加坡建設局與各個政府部門，包括新加坡市區重建局（URA）、永續發展與環境部轄下的新加坡公用事業局（PUB）、新加坡人力部（MOM）以及新加坡陸路交通局（LTA）也配合國家發展部（MND）的規劃，共同制定創新方案，鼓勵並協助推動新的程序及技術。新加坡建設局（BCA）自2009年推出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簡稱BIM）以來，已將其升級為基於雲端的綜合數位傳輸（IDD）架構。BIM作為一種3D/4D數位技術，集合建築業不同領域的專才對建築結構進行多維度技術分析，在施工前及早發現並解決潛在衝突，有效減少工程延誤。隨著BIM與數位雙生（Digital Twin）技術的普及，不僅顯著提高了建築物改裝與維護工程的效率，也全面加速了整體工程進度。

為減少建築業對外籍勞工的依賴，推動建築公司採取尖端科技以提高生產力，新加坡政府在先前基礎上推出了深化版的「建築產業轉型藍圖2.0」（Construction ITM 2.0）。該藍圖持續聚焦於三大核心面向進行深度轉型，分別是整合數位傳輸（Integrated Digital Delivery，簡稱IDD）、著重製造和組裝的設計（Design for Manufacturing and Assembly，簡稱DfMA）以及綠色永續建築。其中，整合數位傳輸（IDD）是指借助先進的資通訊技術和智能科技，在運用BIM數位技術的基礎上，使建築業的研發、設計、製造、施工及運維各個環節更緊密連結，實現高效率的跨協同合作，極大地節省工程時間並減少建材浪費。而著重製造和組裝的設計（DfMA）則是將原本大量依賴人力的工地建築工作，轉變成在受監控的工廠環境內進行自動化預製作業，例如預製體積建築（Prefabricated Prefinished Volumetric Construction，簡稱PPVC）技術，建築業者預先在工廠內製造和組裝高度完工的3D模組單位，再送往建築工地像積木般搭搭

建。目前新加坡公共與大型私人工程的DfMA採用率已跨越60%以上的高水平。隨著建築業成功轉型為科技驅動領域，新加坡政府亦持續透過大專院校與專業機構，大力培養數以萬計具備IDD、DfMA高級技術與綠色建築認證的科技型專業人才（PMET），以滿足智慧建築時代的人力需求。

除了建築業開發面臨轉型，產業發展也有新的模式。新加坡建屋發展局（Housing & Development Board，簡稱HDB）推行的「智慧市鎮架構」，包含「智慧規劃」、「智慧環境」、「智慧住宅」及「智慧生活」4大方面，智慧科技運用已成為新建組屋的標配。因此，如何運用物聯網（IoT）與大數據分析改善居住空間並提高能源管理效率，具有極大的發展空間。早先在榜鵝北岸（Punggol Northshore）推出的濱海組屋區，作為本地首個智慧住宅區的試驗典範，已成功導入智慧型停車場、家用電源管理系統以及居家老人警報系統等；而位於新加坡西部的登加新鎮（Tengah）則已全面進入落成與居民入駐階段，作為新加坡首個「森林市鎮」與「無車市鎮中心」，該區大規模應用了中央冷卻系統、智能垃圾收集系統及自動化能源管理，成為新加坡智能永續市鎮的最新代表。

綠色建築亦是新加坡建築業的核心趨勢。處於熱帶的新加坡能源消耗極大，曾面臨人均碳足跡偏高的挑戰，不過近年來在新加坡政府及企業積極努力推動綠色產業及節能減碳之下，已取得國際公認的長足成效。新加坡政府積極建構自身為綠色科技的中樞，並為全球提供永續發展方案。自2005年推出「綠色建築標誌（Green Mark）」評價體系以來，新加坡不斷鼓勵業者推出因應氣候變遷的被動式超低能耗設計，並善用智慧科技以提高能源效益。配合「2030年新加坡綠色發展藍圖（Singapore Green Plan 2030）」，新加坡落實了最新的「新加坡綠色建築總體規劃」



（Singapore Green Building Masterplan），全力推進「80-80-80」願景——即到2030年實現綠色建築覆蓋率達到80%、全面提高新建築的能源效益標準、並使80%的既有建築提升為超低能耗（Super Low Energy）水平，持續穩居亞洲乃至全球綠色建築的領導者地位。

（五）高端製造業

新加坡政府持續推動「製造業2030願景（Manufacturing 2030）」政策，目標於2030年前將新加坡打造為全球先進製造、創新研發及高階人才中心，並推動製造業產值較2020年成長50%，同時維持製造業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約20%的比重。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及人工智慧（AI）技術快速發展，新加坡近年積極推動製造業由傳統生產模式轉型為高附加價值、數位化與智慧化製造模式，重點聚焦於半導體、航太、生物醫藥、精密工程、綠色科技及先進材料等領域。

新加坡政府認為，未來製造業競爭力除來自成本與產能外，更取決於研發能力、智慧財產權（IP）、數位技術及供應鏈韌性，因此持續透過產業政策、基礎建設及研發投入，強化其先進製造生態系統。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及科技研究局（A*STAR）近年持續加碼支持人工智慧（AI）、機器人、自動化、先進封裝、數位孿生（Digital Twin）、工業物聯網（IIoT）及永續製造等技術應用，協助企業加速工業4.0轉型。

此外，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持續推廣「智慧產業準備指數（Singapore Smart Industry Readiness Index, SIRI）」，讓企業評估自身在智慧製造程度上的現狀與發展方向，確定欲改進的領域，協助企業加快區域擴張。

智慧產業準備指數關注8個重點領域，包括：營運、供應鏈、產品生命週期、自動化、連通性、智慧、結構和管理，以及人才準備，另外還有支持採用智慧製造、機器人、自動化和網路安全的60項標準。新加坡

經濟發展局還將與國際組織合作，幫助地區政府和企業採用該指數。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還推出一項「指數合作夥伴網絡（Index Partners Network）計畫」，透過技術、人才開發和培訓，以及融資領域建立合作夥伴生態系統，做為智慧產業準備指數後續的配套方案，製造商可以利用這些生態系統來彌合轉型過程中規劃和執行階段之間的差距。

整體而言，新加坡已逐步建立完整之高端製造與工業4.0生態系統，透過智慧製造標準、產業聚落、研發合作及人才培育等政策工具，持續推動製造業升級轉型。對臺灣業者而言，新加坡除具備完善基礎建設、國際人才及區域市場優勢外，亦為臺商拓展東協智慧製造、AI應用、半導體設備、精密工程及綠色科技市場的重要據點。

（六）新創產業

據新加坡政府統計，截至2025年底，全新加坡約有4,500家新創企業，並擁有超過500個新創投資人/機構，以及逾220個加速器與孵化器。目前共有約2萬人投入新創工作領域，其中科技類新創企業對GDP的貢獻高達2.4%，預計到了2035年，新創企業將創造9.9萬個工作機會。

新加坡創業風氣盛行，政府也鼓勵創業及外人投資新創企業。由於資金是創業初期的關鍵因素之一，為扶持創新創業，新加坡政府及其相關機構，積極致力打造親商和支持創業家的創業生態系。新加坡政府已經推出許多新創企業可獲得資金和補助的政策措施，包括：政府資助股權融資計畫，現金補助，企業育成中心計畫，債務融資計畫，以及稅收優惠政策。在人才政策方面也提供相關因應計畫。

新加坡計畫在未來10年，為這些公司創造商業機會，將其研發成果商業化，相關的政府支持措施包括：

1、貸款保險計畫（Loan Insurance Scheme, LIS）

確保對違約風險的貸款，政府與新創企業共同分擔保險費，該



LIS支持國內貿易和海外貿易的設施。LIS沒有最高貸款數額，溢價率，利率和貸款期限將由保險公司根據借款人的風險狀況決定。政府提供部分保費支持，還款結構和擔保要求由參與的金融機構來決定。

2、早期階段創業資助計畫（Early-Stage Venture Funding Scheme, ESVF）

由國家研究基金會（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NRF）負責管理資助早期階段創業計畫（ESVF）股權投資方案，選擇創投公司（Venture Capital, VC）籌集第三方投資者的聯合資助計畫。以處於募款階段A輪（及以後）的新創公司為目標，只要創投公司能籌集至少1,000萬新幣，將獲得國家研究基金會（NRF）1:1等比例最高1,000萬新幣的共同資金跟投早期科技新創公司。創投公司（VC）有權在五年內買回政府所持的股權。

3、稅收激勵計畫

新加坡政府已經導入新創企業的稅收優惠措施。以稅收優惠作為獎勵創業者為經濟建立更多的企業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的激勵措施。

（1）新創企業免稅

新加坡初創公司符合一定資格條件可以在一定程度利用對每一個公司第一個連續三年的應納稅所得額完全免稅。一個新成立的新加坡公司，滿足資格條件（即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是新加坡稅務居民，並有不超過20名股東，其中至少有一個是個人股東持有股份至少10%），徵稅如下：

對於每一個新創公司的第1個連續三個納稅年度-在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新幣30萬元，應納稅所得額最初10萬新幣全數免稅、後續20萬新幣以內採50%免稅。上述應納稅所得額超過新幣30萬元將課以17%稅率的正常企業所得稅。投資新創事業的投資人可就其投資金額的50%，且以50萬新加坡幣為限，申請所得稅抵

減。

從第4個納稅年度起-在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新幣30萬元，應納稅所得額最初1萬新幣採75%免稅、後續20萬新幣以內採50%免稅。上述應納稅所得額超過新幣30萬元部分將課以17%稅率的正常企業所得稅。

(2) 特定產業稅收優惠

新加坡政府為維持特定產業在全球化環境的競爭力，另有針對各種特定產業的稅收優惠政策適用於中小型企業，包括新創企業適用，例如：金融服務業，基金管理業，海運業，電子商務業等。

4、新創新加坡（Startup SG）補助計畫

(1) 新創新加坡－先鋒（Startup SG Founder）

提供指導和新創資金補助給予具創新商業理念的首次創業者。新加坡企業發展局（Enterprise Singapore）將對創業者每募集的1新幣資金給予3新幣相對應資金支持，最高可至3萬新幣。由該局委派認可的導師合作夥伴（Accredited Mentor Partners, AMP），將根據商業理念的獨特性、商業模式的可行性、管理團隊的實力和潛在的市場價值來確定合格的申請人，而AMP可持有該新創企業高達50%的股權。申請成功者，導師（Mentor）將協助新創公司提供建議、學習計畫和人脈資源網絡聯繫。

(2) 新創新加坡－科技（Startup SG Tech）

此計畫提供補助以加速專有技術（Proprietary Technology）解決方案的發展，並根據專有技術及商業模式規模化來促進的新創企業的成長。通過申請此項補助，新創公司可獲得將專有技術商業化的早期資金。為實現創新技術的商業化，公司可以根據技術/



概念的發展階段申請在概念驗證階段（Proof Of Concept, POC）或在價值驗證階段（Proof Of Value, POV）補助金。

（3）新創新加坡－投資（Startup SG Equity）

過去新加坡創業者可申請數種政府津貼，包括由前新加坡標新局（SPRING Singapore）資助之新創企業投資計畫（SPRING SEEDS）和商業天使計畫（Business Angel Scheme）等，其津貼上限為200萬新幣。有鑒於津貼計畫種類繁多，因此決定一併由「Startup SG Equity」取代。此計畫為由新加坡政府與獨立、合格的第三方投資者共同投資初創企業。旨在刺激私人資金投資於具有知識產權和全球市場潛力的創新型、以新加坡為基礎的技術新創公司。

由新加坡企業發展局（Enterprise Singapore）設立的SPRING SEEDS資本公司（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與SGInnovate推動實施的一種股權投資方案，與獨立的第三方投資人一起合作投資在商業上可行的新加坡新創公司，精深科技（Deep Tech）投資金額於50萬新幣以內；通用科技（General Tech）投資金額於25萬新幣以內，以7:3比例共同投資。若精深科技（Deep Tech）新創公司投資金額高於50萬新幣（最高至400萬新幣）；通用科技（General Tech）投資金額高於25萬新幣（最高200萬新幣）則以1:1等比例共同投資。

（4）新創新加坡－加速（Startup SG Accelerator）

支持重點發展項目的孵化器和加速器，透過其計畫、指導及資源提供以促進高潛力的新創公司成長。現符合資格的孵化器和加速器合作夥伴共17家。此計畫提供資金及非財務方面的支持，以進一步提升其培養成功創業公司的計畫和專業知識。相關資金

支持包括培育初創企業的方案、指導創業和運營費用（部分）。

（5）新創新加坡－人才（Startup SG Talent）

為有利全球人才至新加坡進行創業或使早期創業階段公司吸引人才，此計畫包含：

- 創業入境准證EntrePass：為有意在新加坡創業人才設立，沒有起薪或僱傭配額要求，可為伴侶、孩子或父母一同申請移居新加坡。
- 企業產能提昇科技計畫（Technology for Enterprise Capability Upgrading, T-UP）：幫助企業利用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gency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earch's, A*STAR）旗下各個研究所的人才庫的科學家和工程師，並在長達兩年的時間內進行研發項目的開發和實施，建立起內部研發能力。
- 中小企業人才培育計畫（SME Talent Programme, STP）：通過提供學生實習機會，獎學金以及在職培訓吸引來自工藝教育學院理工學院和大學的本地人才加入。該計畫提供系統化實習計畫及專業指導，學生每月也將獲得實習津貼。

（6）新創新加坡－基礎建設（Startup SG Infrastructure）

JTC LaunchPad@One-North是裕郎集團（JTC）開發項目之一，為A*STAR、IMDA、NRF和Enterprise Singapore支持的一項舉措。提供生物醫學科學，資訊通信，媒體，清潔技術，電子和工程行業的新創企業和推動者的建築設施。由孵化器、加速器及風險投資家和專業服務的出現形成了一個完整的生態圈，並為知識共享和合作創造了機會。

（7）新創新加坡－投資人（Startup SG Investor）

為積極投資創業公司和/或其他新加坡公司的個人或基金管理



公司提供稅收優惠。此計畫包含：

- 天使投資者減稅計畫（Angel Investors Tax Deduction, AITD）
：依新加坡目前的天使投資人減稅計畫中規定，符合條件包括於一年內投資於新創企業至少新幣10萬元（每年上限額度為新幣50萬元），並持續持股超過兩年兩項條件者，投資新創企業的成本可享有50%的減稅優惠（每年上限額度為新幣25萬元）
- Section 13H/Fund Management Incentive（S13H/FMI）：經批准的創投基金和私募基金可申請稅務法第13H條款稅務優惠（第13H章稅務優惠，Section 13H, S13H）。此條款對於自經批准的投資組合持股撤資所產生的收益、外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得的股息收入或外國可轉換貸款股票獲得的利息收入給予享有長達10年的零稅率減免。

（8）新創新加坡－貸款（Startup SG Loan）

政府透過過合作金融機構為新創公司在內的中小企業，提供營運資金及設備、工廠和貿易等融資需求做擔保。此計畫包含：

- 中小企業小額貸款（SME Micro Loan）：中小企業為新加坡本地持股至少30%，雇員不超過10人或公司銷售額不超過100萬新幣（集團年銷售額不超過1億新幣或雇員不超過10人的當地中小企業）且其產品或服務已於市場上流通者，可申請獲得營運資金融資，以資助日常運作或購置自動和升級工廠設備所需，貸款額度最高10萬新幣。利率由參與計畫的金融機構綜合風險程度制定，貸款期限以不超過4年為限。
- 中小企業創投貸款（SME Venture Loan）：為具有創新高成長潛能的中小企業擴展業務而提供高達500萬新幣的創投貸款。申請範疇包含營運資金、產業融資、專案融資及併購作業貸款

額，申請人必須提供認股權證。為協助中小企業申請創投貸款，新加坡企業局將與參與計畫的金融機構分擔公司50%破產的貸款違約風險。利率、償還架構、抵押及認股架構將由參與計畫的金融機構制定。公司需為新加坡本地註冊且營運，其於當地持股至少30%，集團年銷售額不超過1億新幣或雇員不超過200人者均可提出申請。

（五）生物製藥業

生物醫藥製造是新加坡製造業發展的重點方向之一，該產業涵蓋製藥、生物技術、醫療技術和醫療保健服務。新加坡政府多年來大力支持先進製造業的生態系統發展，如設立裕廊創新區（Jurong Innovation District），匯集頂尖先進製造企業，帶動周邊工業的成長。目前新加坡全島已匯集超過80多家最頂尖的製藥和醫療器材製造廠，僱用超過2萬4,000名高技能員工。星國強大的磁吸效應，成功吸引了輝瑞（Pfizer）、葛蘭素史克（GSK）、諾華（Novartis）等全球超大型跨國製藥公司，以及尖端生物技術公司和醫療設備製造商在本地建立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線。

生物醫藥產業是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GDP）的重要貢獻者。根據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的統計數據，由於生物醫藥製造業產值大幅成長，過去20多年來，新加坡生物製藥業的產值增加兩倍。

由於生技醫療產業符合新加坡政府發展高知識型經濟的願景，政府通過提供稅收優惠、資助研發和投資基礎設施等各種優惠措施，積極促進生物醫藥行業的增長和發展。該產業對於新加坡的經濟多元化也至關重要，因為它有助於減少該國對傳統製造業和貿易部門的依賴。總體而言，生物醫藥產業是新加坡經濟增長和創新的重要驅動力，使其成為政府和整個經濟的戰略重點。

除經濟貢獻外，生物醫藥產業在改善醫療保健成果和應對全球醫衛挑



戰方面也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新加坡是多家研究機構和合作機構的所在地，例如新加坡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研究與技術聯盟（SMART），該聯盟專注於為癌症、傳染病和神經退行性等疾病開發創新解決方案。

在全球10大生物製藥公司中，有8家在新加坡設立主要生產設備；而全球10大藥物當中，更有4種在新加坡製造。目前共有29間世界頂級的製藥和生物技術公司在新加坡投資設立超過25個大規模生產基地，包括：羅氏藥廠（Roche）、諾華（Novartis）、葛蘭素史康（GSK）、龍沙（Lonza）、亞培（Abbott）、默克（Merck Sharp & Dohme）、賽諾菲-安萬特公司（Sanofi-Aventis）、先靈葆雅（Schering-Plough）和惠氏（Wyeth）等國際藥廠，紛紛選擇在此設立其全球製造基地。

過去10年來重大的外國投資案尚包括：2015年日本中外製藥（Chugai）宣布擴大新加坡科研部門，並投注資金4.7億新幣（約3.5億美元）；日本武田製藥（Takeda）也宣布擴大其在新加坡的業務，在新加坡設立武田亞洲開發中心、疫苗事業部和亞太區總部；美國製藥大廠艾伯維（AbbVie）在2016年耗資3.2億美元打造新廠；英國葛蘭素史康（GSK）將其總部亞太總部搬遷至新加坡，新總部已在2017年下半年落成，葛蘭素史康（GSK）看好亞洲新興市場，並且預計其製藥、保健與疫苗業務會在亞洲市場取得快速的增長，因此在新加坡設立總部來迎合這個商機，以供應亞洲、中東和非洲等區域市場的需求。

新加坡為建立永續發展的生物醫藥科學研究生態系統，致力強化研發能力，由新加坡經濟發展局與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gency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earch，簡稱A*Star）兩大政府部門合作，規劃完整的科學園區和工業區，包含專注創新研發的啟奧生物醫藥園區（Biopolis）與專以生產製造為主的大士生物醫藥園區（TBP），並制定彈性的法規與制度，提供各種優惠措施和服務。目前已與相關研究機構及科研組織合

作，在包括臨床科學、基因組學、生物工程、分子/細胞生物學、醫藥生物學、生物成像及免疫學等關鍵領域建立了穩固的科研基礎。另外，為鼓勵外商進駐新加坡設廠或從事研發，新加坡政府提供租稅優惠吸引國際知名企業，或透過提供廠房與土地折價入股的方式與外商合資興建研發中心及生產企業。並且，在新加坡所有進行商業運營的藥物製造工廠均獲得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和歐洲藥品管理局（EMA）等國際認證，也因此百特（Baxter）、龍沙（Lonza）、葛蘭素史克（GSK）及羅氏（Roche）在新加坡成立主要生物製劑生產設施。

此外，作為企業與研究機構的溝通平台，新加坡成立The Biomedical Science Industry Partnership Office（IPO），提供人才媒合服務，透過IPO一站式窗口以及完善的整體產業環境，為製藥企業、生物技術公司、醫院和國家研究組織的臨床研究單位及公共研究機構提供了多元化的合作機會。

在研發領域方面，新加坡開始著重新藥研發，與各科研院所、企業實驗室和醫院建立了戰略夥伴關係，共同開發適用於區域和全球市場的新藥物。像是葛蘭素史克生物製品有限公司（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斥資130萬美元，與新加坡生物處理科技研究院攜手合作，共同致力於疫苗及其生產的開發；阿斯利康（AstraZeneca）與新加坡國立癌症中心（National Cancer Centre Singapore）及國立大學醫院（National University Hospital）攜手合作，共同開展抗癌化合物的臨床開發工作，提高阿斯利康在亞洲地區的藥物研發能力；新加坡免疫學聯網（SIgN）與歐洲兩大生物技術公司— Humalys SAS公司和瑞士商塞托斯生物技術公司（Cytos Biotechnology Ltd）攜手合作，共同開發用於對抗和控制包括腸病毒在內的亞洲地區流行病病毒；總部位於麻塞諸塞州的美商FORMA Therapeutics公司與新加坡試驗治療中心（Experimental Therapeutics Centre）攜手合



作，共同致力於創新治療方法的開發工作。

新加坡亦逐漸成為亞洲科研中心，國際藥廠紛紛進駐展開長期科研計畫，像是拜耳醫藥保健（Bayer Healthcare）亦與本地學術機構共同展開合作專案，進一步加強早期癌症診斷與治療方面的研究。此外，葛蘭素史康（GSK）在新加坡設立該公司的卓越學術中心（Academic Centre for Excellence），首批科研計畫主要涉及眼科、再生醫學和神經系統退化等領域，給創新醫學的研究賦予新的動向與行動。現階段，新加坡主要與7家研究機構及5家科研聯手合作，包括臨床科學、基因組學、生物工程、分子/細胞生物學、醫藥生物學、生物成像及免疫學。一些國際著名研究機構，如美國癌症研究協會，也選擇與新加坡的科研院所攜手合作。其中包括阿斯利康藥劑公司（AstraZeneca）、拜耳（Bayer）、德國百靈佳殷格翰製藥公司（Boehringer Ingelheim）、美國施貴寶（Bristol-Myers Squibb）、葛蘭素史康（GSK）、默克（Merck）、昆泰企業（Quintiles）、賽諾菲-安萬特（Sanofi-Aventis）和先靈葆雅（Schering-Plough）等。

新加坡也持續在生物醫藥科學產業完善基礎設施及完整產業鏈的利基點上建造一個能加速新創公司發展的創業融資環境，透過設立風險投資基金（Venture Capital Funds）及建立生物醫藥產業育成加速器（Accelerators）、孵化器（Incubators）使新創公司數量穩定成長。除了隸屬於新加坡貿工部的獨立創投公司EDB Investments專注於投資生物醫藥科學領域的公司外，2017年新加坡交易所及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旗下公司也宣布簽署合作備忘錄，將協助包含生物醫藥科學產業在內的科技領域新創公司尋找適合的私人或政府資金，將其創意及智慧財產權轉化成市場所需的產品、制程或服務加速創新科技進入市場，成為帶動新加坡整體經濟發展引擎之一。

隨著新加坡與亞太地區逐漸步入高齡化社會，新加坡65歲以上的銀髮族人口顯著增長，大力推升個人醫療保健品產業、長期綜合護理服務、復健產品和智慧醫療技術的需求，並進一步帶動整個亞太區的綜合護理與復健技術市場，帶給全球醫療科技供應商無限商機。看好新加坡作為醫療科技樞紐與區域門戶的巨大潛力，國際大型醫療展紛紛移師本地展開大規模的專業會展。其中，在新加坡定期舉辦的「亞洲醫療展」（Medical Fair Asia）已成為東南亞最重要的醫療照護與智慧醫療展，也是先進智慧醫療產業最具代表性的展示平台。該展覽的核心重點持續聚焦並展示未來智慧醫療的最新趨勢，包括遠距及無線照護、醫療IT平台、醫療級穿戴式裝置、高階微創手術技術與智慧醫療大數據分析系統等。

（六）物流及供應鏈業

新加坡今日物流及供應鏈產業的興盛，成就於其在東南亞重要的貿易及戰略位置。在海運運輸方面，新加坡位居太平洋和印度洋之國際海運樞紐中心，是亞太地區最大的轉口港，也是世界最大的集裝箱港口之一，也是世界上第二繁忙的港口，僅次於上海港。目前，共有200多條航線通往全球600多個港口及100多個國家。超過130個國際航運集團區域總部設於新加坡，從事海事航運業的人力近20萬人。

為維持新加坡在國際的重要海港運輸地位，新加坡致力於建造更有智慧的港口。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於2015年4月與一家合資公司簽訂總值24.2億新幣（約18.1億美元）的大士港（Tuas）工程合約。新的大士港將整合新加坡目前4個港口的貨櫃作業，並採納新的科技提供生產效率。第一階段工程將建造20個泊位，占整個大士港口總面積30%，可處理2,000萬個標準貨櫃，相當於新加坡貨櫃輸送量的60%。整個大士港口一旦竣工，每年可處理多達6,500萬個標準貨櫃，是目前輸送量的2倍，並可容納最大型的貨櫃船隻。2027年起新加坡南部的港口業務將遷移至新的



大士港。運用最新科技管理技術的大士港口除了無人駕駛車、節能設備等，更安裝了船運交通管理系統（Vessel Traffic Management System），負責監控全島各個碼頭、港口和水域的航運交通，並預測水域的交通狀況。當局也計畫在海港內使用全自動貨櫃拖車及船運數據分析等，利用科技來提高生產力，也為航海人員提供更多便利。另一項重要的計畫是提升新加坡沿岸水域的通信科技，讓在附近航行或在新加坡附件停靠的船隻可以使用4G網路。著名的海洋工程行業的集團勝科海事（Sembcorp）建於大士港的綜合船塢將整合現有的造船廠，成為一個整合的船業基地，建成後的船塢占地達206公頃，約有300個足球場大小，未來會成為新加坡規模最大的造船廠。

在航空運輸方面，新加坡以高效率的海關和便捷的進出口貿易流程著稱。在貨物通關和許可證申辦等方面，新加坡為企業提供了極大的便利，運用網絡平台實現了高效的信息管理。以TradeNet為例：作為電子化的國家單一窗口系統，它為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平台，簡化文件處理流程，節省了時間和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另外，貿易商和貨運代理人通過TradeNet，可申請獲得35家管制機構頒發與貿易有關的許可證，例如進出口證等。

為應付增長的貨運需求，DHL物流公司（DHL Express）在樟宜航空貨運中心（Changi Airfreight Centre）設立DHL南亞樞紐，打造24小時全天服務的快遞中心。占地2萬6,200平方公尺的快遞中心是DHL在新加坡投資金額最大的項目，也是該集團在亞洲最大的投資，進一步鞏固新加坡做為區域首要物流樞紐的地位。新翔集團（SATS）也在樟宜機場設立網路商務樞紐。

全球有20家頂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3PLs）以新加坡為基地，是世界主要物流公司的所在地。其中多數都把亞洲總部設在新加坡，提供高

價值的整合物流與供應鏈服務。許多全球知名跨國企業亦在新加坡設立物流及供應鏈管理中心，包括：惠普（HP）、路易威登（LV）、恒憶公司（Numonyx）、羅氏診斷（Roche Diagnostics）和先靈葆雅（Schering-Plough）等。有鑒於新加坡已成為生物醫學、石化工業等重點產業進行製造和貿易活動的國際平臺，第三方物流公司（3PLs）也紛紛看好特殊行業對物流的需求，針對特定產業提供專業方案。孚寶集團（Vopak）在裕廊島投資建設的儲油庫，提供專門的化工及石油產品處理及倉儲服務；TNT集團區域最大的生命科學快遞中心則提供了冷凍供應鏈管理和對區域市場24小時內的交付能力。本地公司訊通配運（CWT），也為化學品和危險材料提供特別的處理和倉儲服務。德州儀器（Texas Instruments）是全球第4大半導體生產商，與世界最大的物流服務供應商DHL合作，在新加坡物流中心建起了自動化倉庫庫存管理系統。這一革命性的新技術使得德州儀器的倉庫可以容納多達4倍的貨物，並提高了4成生產力，鞏固了新加坡全球物流中心的地位。

（七）金融服務業

健全的法律體系、穩定的政治，使新加坡成為東南亞最重要的金融交易中心。根據世界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簡稱WEF）報告，新加坡不僅是卓越的亞太金融服務中心，更是世界排名居前的國際金融體系及資金市場，其在商品市場效率、勞動力、市場效率、金融市場發展以及基礎設施方面，均表現卓越。

為提升新加坡金融產業的競爭力，新加坡政府推出多項人才發展措施。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2015年推出金融業在職培訓計畫（Financial Sector Earn and Learn），鼓勵金融從業人員不斷進修並發展專長，並提供金融業獎學金計畫以及未來技能進修獎（SkillsFuture Study Awards），以培養更多新加坡當地的金融界領袖。新加坡政府更在2017年11月公布金融



服務業轉型藍圖（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Transformation），針對金融商業策略、創新科技、技能與就業三大方向訂定具體執行措施，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專責推動，旨在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以面對新興科技所帶來的顛覆性變革及商業模式改變，加以鞏固新加坡亞洲金融中心地位，達成金融服務業每年4.3%成長率，同時創造3,000個金融服務領域職位及1,000個金融科技領域職位。

近年來，新加坡積極發展成為亞洲金融科技（FinTech）重鎮，並於2016年成為亞洲第一個、也是全球前三個實施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的國家。新加坡金管局有計畫地鼓勵金融創新產業支持並協助傳統金融業轉型，投入1.58億美元（約新臺幣47.25億元）執行「金融產業科技與創新計畫」，以吸引更多金融科技人才投入銀行前端或後端工作，協助銀行降低成本、創造收益，並引導金融創新生態系的建立與連結。另外，金管局將為金融科技領域創新試驗項目，提供高達50%的成本資助，即每個項目最多可獲得20萬新幣（約14萬7,000美元）補助，以推動新加坡金融科技領域發展及培養更多相關人才。

（八）觀光會展業

觀光會展產業是新加坡政府推動經濟的核心焦點產業。根據新加坡旅遊局（Singapore Tourism Board，簡稱STB）的統計資訊顯示，新加坡的外國入境旅客人次與旅遊收益在歷經疫情後的全面復甦與強勁反彈，已完全跨越並超越了疫情前的歷史高點。隨著全球商務差旅、高淨值旅遊以及國際大型展會的全面回歸，新加坡的旅遊經濟展現出極高的韌性與吸引力。新加坡政府與旅遊局在過去幾年持續投資並升級各類會展硬體設備、導入數位化無接觸通關技術並深化人才培訓，已為全球旅客與高規格國際商務盛會做好了最完備的領先接軌。

在觀光醫療方面，新加坡的醫療品質水準世界有目共睹，吸引東南亞

鄰國甚至歐美國家等有醫療需求的旅客慕名而來。以往赴星進行觀光醫療的外籍旅客主要來自於印尼及馬來西亞，近年來亦有越來越多印度及中國大陸旅客來新加坡進行觀光醫療。新加坡的觀光醫療產值與高端醫療服務綜效，持續為整體旅遊收益帶來顯著且高附加價值的貢獻。

新加坡的會展產業也是觀光產業推廣的一大重點。新加坡連續被國際會議協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簡稱ICCA）選為「亞洲最佳會展城市」，並獲國際協會聯合會（UIA）頒發「國際最佳會議城市」，每年舉辦的展覽會和會議等大型活動。眾多具備全球影響力的世界級年會與地緣政治、經濟峰會均指名選擇在新加坡舉辦。

由於新加坡擁有完善先進的世界級會展中心，各大國際展覽及會議選擇在新加坡舉辦，並促使許多國際會展公司進駐獅城，直接帶動新加坡會議展覽產業快速發展。目前國際最大的會展公司英國勵展博覽集團（Reed Exhibitions）亞洲總部設立在新加坡，其他包括Allworld Exhibition、蒙哥馬利集團、杜塞道夫會展公司（Messe Dusseldorf）、漢諾威展覽公司等國際性會展公司均於星國設立分公司，辦理各項國際產業展覽及會議，為會議展覽及旅遊業相關服務產業帶來巨大經濟效益。

成功的會展產業發展中，硬體設施與場地規劃占了非常重要的地位。而新加坡大型會展中心共通的特色在於交通便利、腹地廣闊。伴隨著會展中心的發展，結合娛樂、購物、餐飲以及飯店等多元化功能，形成新加坡獨特的會展式商圈。目前新加坡主要的大型會展中心有以下3處：

- 1、新加坡EXPO博覽中心（Singapore Expo）：新加坡最大的會展中心，於1997年由新加坡政府投資興建，擁有面積高達10萬2,455平方公尺，共有10個無柱式展廳的室內展覽館，除此之外還設有會議廳、商務中心、展覽服務中心、零售店及餐飲服務等，整體服務機能完備。其中面積8,000平方公尺的多功能商務館新翼樓（MAX Atria）提供商



務會展業務所需的各項服務如研討會、展覽廳及宴會廳等。儘管新加坡博覽中心距離市區較遠，但距離樟宜機場僅5分鐘車程，更有直達捷運，加上展覽廳面積廣闊，歷年來已成為大型國際商展或需要大面積展示的活動的首選。

2、新達城國際展覽中心（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於1995年正式開幕，隸屬於「新達城（Suntec City）」的一部分，也是帶動整座商城的靈魂角色。新達城整體建築包括5座辦公大樓、購物商場、休閒餐飲及娛樂中心。新達城國際會議展覽中心目前有42,000平方公尺可靈活使用的客製空間，提供免費Wifi，有31間會議室，容納人數從10到10,000人；禮堂內有596個座位，多功能舞廳可讓1,800人同時觀賞戲劇演出，總共至多可容納20,000人。

3、濱海灣金沙展覽中心（Sands Expo and Convention Center）：位於濱海灣金沙綜合娛樂城，於2010年正式啟用。儘管展場面積不算大，合計1樓及地下2樓之室內展場面積約為3萬1,750平方公尺，然而挾其綜合娛樂城（Integrated Resort）的優勢，一開幕即廣受矚目，深受國際知名會展，以及海內外商務客的青睞，連同展覽館及會議中心在內，全年平均使用率高達80%。濱海灣金沙綜合娛樂城本身包含賭場、會展、飯店、購物等多元化設施及功能，針對會展商務客，購物中心亦提供折扣優惠吸引消費。

為積極推動新加坡會展產業，新加坡旅遊局（STB）轄下的新加坡展覽及會議署（Singapore Exhibition & Convention Bureau，簡稱SECB），積極洽邀海外企業與國際組織赴新加坡辦理會展活動，並全力協助本地業者針對大型國際會展進行全球投標，以爭取更多國際重要會展在星舉辦。另一方面，SECB持續推行並優化其旗艦級的「BE（Business

Events) in Singapore」(簡稱 BEiS)資助與獎勵方案，針對在新加坡舉辦的國際展覽、獎勵旅遊及國際會議提供本地或國外會展業者具備高度競爭力的實質獎勵措施。

「BE in Singapore (BEiS)」方案為以新加坡為目的地的商務會展活動提供定制化補助，補助項目精準涵蓋第三方專業服務、創新行銷活動、標案爭取活動以及高值化內容與技術開發等。此外，隨著產業演進，該方案除了傳統聚焦的生活時尚、環境與綠色能源、安全運輸、資通訊媒體、生物醫藥、商業專業服務等核心領域外，近年更大力傾斜資助前沿科技、先進位造、AI應用與永續發展 (Sustainability) 等新興展會項目，並推出了「新加坡 MICE 永續發展藍圖」(MICE Sustainability Roadmap)，全面引導國內外業者辦理綠色低碳、數位化與智慧化的環境友善型展會，全面推廣新加坡在全球商務會展業務中的綠色領航地位。

四、經濟展望

根據新加坡貿工部 (MTI) 於2026年發布之《2025年新加坡經濟調查報告 (Economic Survey of Singapore 2025)》及相關經濟展望資料，新加坡政府對該國未來經濟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認為2026年經濟仍具成長動能，但外部環境不確定性與地緣政治風險仍為主要挑戰。MTI指出，2025年新加坡經濟成長率達5.0%，高於原先預估，主要受惠於人工智慧 (AI) 投資熱潮、全球電子需求強勁，以及金融與批發貿易表現優於預期。基於全球需求維持韌性，新加坡政府已將2026年經濟成長預測由原先的1%至3%，上調至2%至4%。

MTI認為，未來新加坡經濟成長的核心驅動力，將持續來自高科技製造、人工智慧相關投資及區域服務業需求。其中，半導體、電子零組件、資料中心、高效能運算 (HPC) 及AI伺服器需求快速成長，將持續帶動電子業、精密工程及批發貿易表現。新加坡政府特別指出，全球AI資本支出增加已成為推升全球電子需求的



重要因素，並進一步帶動新加坡製造業、金融業及資訊通信產業成長。

在產業面向上，MTI預期製造業仍將為新加坡經濟的重要支柱，尤其電子業將持續受惠於AI相關半導體、伺服器及記憶體需求增加。此外，航太維修（MRO）、海事工程及精密工程等高附加價值製造活動亦將支撐產業成長。另一方面，新加坡政府亦看好資訊通信、金融保險及專業服務等外向型服務業，認為在全球金融環境趨於寬鬆及區域企業數位轉型需求增加下，相關產業可望維持穩定成長。

新加坡經濟高度依賴外部需求，因此全球經濟風險仍為未來主要不確定因素。新加坡政府特別關注美中科技與貿易競爭升溫、全球供應鏈重組、關稅與出口管制措施增加，以及地緣政治衝突可能對全球貿易造成衝擊。MTI指出，若全球保護主義升高、AI投資熱潮降溫，或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放緩，均可能影響新加坡出口與製造業表現。

未來新加坡經濟發展將更聚焦於人工智慧、半導體、先進製造、綠色經濟、數位服務及高端金融等領域，並透過研發投資、人才培育、企業數位轉型及供應鏈多元化，提升整體經濟競爭力。新加坡政府亦持續透過「製造業2030願景（Manufacturing 2030）」、智慧製造政策及企業AI轉型計畫，鞏固其作為全球高科技製造與區域營運中心之地位。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根據「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本（2026）年2月發布的「EDB 2025年度報告」指出，新加坡去（2025）年共吸引142億新幣（111億美元）「固定資產投資」（Fixed Assets Investment，簡稱FAI），較前（2025）年的135億新幣（100億美元）增加5.1%；預期在未來5年可創造2萬8個業機會，工作分布在服務業、先進製造業、研發及創新等領域，其中近三分之二職位總月薪超過5,000新幣（3,699美元）。（註：固定資產投資係指企業對設施、設備與機械的投資，如興建工廠或資料中心等。）該報告其他重要內容包括：

- （一）去年新加坡投資項目的「年度業務總支出」（Total Business Expenditure，簡稱TBE）總計為89億新幣（70億美元），大部分流向了總部運營、專業服務及研發領域。來自中國大陸、美國和歐洲的企業繼續選擇新加坡作為其全球總部，並以此驅動本土市場以外的國際擴張。其中，科技公司是總部投資的最大來源，這充分反映了區域內對數位解決方案和服務的旺盛需求。緊隨其後的是消費與專業服務領域的企業。研發投資則集中於企業設立新的「卓越中心」，將產品路線圖制定和商業化等核心創新職能深化至新加坡，並與新加坡的研發生態系統合作，共同強化從半導體、製藥到材料、生物燃料和數位技術等各行業的能力；
- （二）在142億新幣的固定資產投資（FAI）承諾總額中，約有121億新幣來自製造業相關項目。半導體製造商紛紛設立新廠（綠地投資）並擴大現有設施，以滿足全球對人工智慧（AI）相關晶片、伺服器及伺服器相關產品



的強勁需求；此外，還有一些項目是為了因應電動汽車需求的增長，以及半導體設備供應鏈的多元化趨勢。生物醫藥製造商則擴大了產能，以掌握對高價值生物製藥和醫療技術（醫材）產品的需求；同時，化學品製造商也著手推動特種化學品與永續材料項目，以支持整個區域內快速增長的各個產業。鑑於航空旅遊的強勁需求，航太公司也持續投資於更高價值的維修、維護與翻修（MRO）能力；

EDB表示，投資方會考量企業的產品性質、成本因素或資源等情況，決定前往投資的國家。例如，新加坡能與國際業者、客戶、供應商等建立聯繫，因此適合在此設立區域總部或國際總部，但若需上千名員工的工廠，則會前往其他區域發展。

EDB指出，從貿易摩擦到地緣政治競爭，全球秩序面臨的挑戰仍在演變。可以預見，未來全球對投資的爭奪將愈發激烈，而氣候風險和技術革新將進一步重塑各行各業。為了持續吸引能夠為新加坡人創造優質就業和發展機會的投資，經濟發展局將聚焦以下方向，這也與「經濟戰略檢討」（ESR）委員會的重點關注領域相契合：

- 1、強化新加坡在增長領域的領導地位：我們將與業界合作，加速推動製造工廠向世界一流營運轉型，並落實永續發展舉措。為幫助企業應對日益加劇的商業不確定性，我們將在貿易和地緣政治風險管理等領域，發展企業功能部門與專業服務。並與關鍵行業的頭部企業共建企業AI卓越中心，將新加坡打造成領先的AI樞紐和AI賦能的經濟體。
- 2、開拓新興機遇，培育新增長引擎：我們將依托現有優勢，發展新型現代服務，例如基於信任的服務；同時，支持可能催生未來產業的新興技術發展。這將為新加坡人帶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 3、吸引並培育具有全球視野的新一代領軍企業：經濟發展局將識別、吸引並支持有潛力成為未來行業領導者的高增長企業。我們將與政府

機構合作，為高潛力的初創企業提供更完善的生態系統支持，幫助他們快速成長，走向區域和全球市場。

展望未來，EDB盼新加坡能發揮優勢，在全球價值鏈中坐穩關鍵位置，並發展出難以被其他國家複製的特點。EDB預測，亞洲經濟至2030年占全球國內生產毛額的比率將從目前的近50%，增加到約60%，因此EDB認為，新加坡仍將持續得益於亞洲成長帶來的順風，例如：綠色轉型、人工智慧等新技術的發展，以及供應鏈的重組等，皆將為星國創造穩定且全新的成長機會。新加坡歡迎全球企業來此設立總部，但前提為須遵守星國的法律。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統計，2025年我國對新加坡投資計有53案，金額共22億8,516萬美元；自1952年至2025年累計共843案，金額共324億950萬美元，顯示臺星之間密不可分之經貿關係。

我國與新加坡同為資本輸出國家，與東協其他各國比較，低技術層次、高勞力密集企業較難在新加坡覓得投資機會，但由於新加坡居東南亞金融、貿易及運輸樞紐地位，勞動力素質相對較東南亞國家高，加上國際大廠紛紛將全球或區域總部設於新加坡，使新加坡擁有眾多國際級高階白領勞動力，故我國企業紛紛在星國投資貿易及金融保險服務業、電子製造、食品製造、化學材料製造等行業，以新加坡為區域總部，操作國際接單、融資、調撥零件、支援售後服務和蒐集國際市場最新情報等。我國廠商在新加坡的大型投資主要集中在金融、半導體製造及資通訊、運輸、石化等4大產業。

金融業方面，目前我國已有包括彰化銀行、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土地銀行、兆豐銀行、國泰世華、中國信託、玉山銀行、台新銀行、台北富邦、上海商銀及遠東商銀等共13家銀行在新加坡設立據點。

半導體製造及資通訊方面：我國與新加坡一直保有相當緊密的半導體產業合作



夥伴關係。早在2001年，台積電（TSMC）於新加坡投資12億美元，與飛利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加坡經濟開發投資局共同在新加坡合資設立Systems on Silicon Manufacturing Company（SSMC）；聯華電子（UMC）也在20多年前於新加坡斥資36億美元興建12吋廠，並在2022年宣布投資50億美元擴大新加坡的生產基地，於2025年4月1日舉辦新晶圓廠啟用典禮。世界先進（VIS）2024年宣布與恩智浦（NXP）在新加坡合資興建12吋晶圓廠，同年12月4日舉行動土典禮。目前我國半導體廠商從上游IC設計公司（聯發科、瑞昱半導體、光寶科技）、中游晶圓代工製造（SSMC、聯電UMC、世界先進VSMC）、下游封裝測試（日月光、欣銓、京元電子等）、相關材料及設備商（崇越、華立、帆宣、漢科、和淞等），均在新加坡投資設有據點。其他ICT產業之重要廠商，例如：台達電、華碩電腦、宏碁電腦、中華電信、研華科技、友訊科技、萬里雲等，亦在新加坡設立公司。

製造業方面，長春石化於2010年底於新加坡裕廊島石化園區進行投資，生產丙烯醇（Allyl Alcohol）、異丙苯（Cumene）、醋酸乙烯單體（Vinyl Acetate Monomer）等三類產品，已於2013年開始量產，近年來亦持續擴大在新加坡之投資。

海空運輸方面，由於新加坡位處歐亞航線樞紐地位與交通航運發達，我國的中華航空、長榮航空、星宇航空、陽明海運、長榮海運、裕民航運與萬海航運等大型航運業均在新加坡投資設有據點與航點。

三、投資機會

考量我國產業競爭性及新加坡投資環境等因素，預估我國業者未來較有希望與新加坡合作發展項目為：

（一）高科技農業（垂直農場、植物工廠）：

新加坡受限於土地面積，以往農業占GDP規模幾乎為零，只有少部分雞蛋、青菜及雞肉在新加坡生產，9成以上農產品均倚靠進口。為提升

糧食安全，新加坡政府對於引進高科技農業相當積極，新加坡食品局（Singapore Food Agency）更在2019年宣布「3030願景」，希望2030年，新加坡出產的農產品可占新加坡人民營養需求的三成（其中20%來自蔬菜水果，另10%來自魚肉和雞蛋等食物所含的蛋白質），減少對進口食品的依賴。但為因應農業面對的挑戰及環境變化，星國食品局於2025年底重新評估整體食品韌性策略，並更新本地食品生產目標，不再以整體營養需求作為衡量標準，改以本地食品生產量占消費量的比率為指標，爭取於2035年前，將本地纖維食品產量占整體消費比率由8%提高至20%，本地蛋白質食品產量比率由26%提升至30%。

臺灣由於擁有堅實的光電產業基礎，近幾年業者跨行踏入垂直農場及高科技農業均有不錯成績，成為新加坡積極考察及引入的對象。在新加坡政府政策引導下，高科技農業成為有利於我商發展的投資機會，惟須注意，新加坡政府主要以高科技提升平價、貼近人民生活的蔬果生產，至於高單價的蔬果（以高端消費為目標市場者）較非新加坡政府政策發展主軸。

（二）電子產業：

新加坡電子業向來對國家經濟貢獻極大，根據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統計資料，僱用近10萬名就業人力，半導體產業占整體電子業產值與僱用人數一半以上。新加坡是企業開發、管理新市場，及產品和技術應用的首選地點。從研發、製造、積體電路（IC）設計、供應鏈管理、物流配送，到設立總部，新加坡都為企業提供整體化的解決方案。為持續推動電子業發展，進一步將新加坡打造成具有完整研發能力的世界級電子產業製造中心，以吸引外資前來，提供企業在此創造和管理新市場、新產品，並開發新流程、技術以及產品的應用範圍。同時新加坡政府亦致力於智慧財產權保護，根據國際研究機構調查，新加坡為亞洲智慧財產權保護



第一名之國家，另外，日趨重視產值較高的研發設計服務型產業等，皆使得新加坡受到外資電子業投資青睞。此外，新加坡半導體業持續變化，以往新加坡多從他國進口半成品至新加坡，進行加工再製造後出口，惟目前新加坡自行製造能力增強，出口情況亦趨於穩定。

（三）資通訊產業：

新加坡政府看準行動裝置及數據乃未來潮流，積極建設新加坡成為智慧國，提供了各國資通訊業者相當好之市場及商機。我國資通訊產業具有相當優勢，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均具有競爭力，且係當前新加坡推動智慧國所需之關鍵技術及產品，如物聯網，我國業者可掌握此一優勢強化產品輸出。新加坡認為下列9項新興科技或商業趨勢係新加坡邁向智慧國之重要產業，值得我業者留意，包括：

- 1、大數據與分析（Big Data and Analytics）
- 2、物聯網（The Internet of Things）
- 3、認知運算及先進機器人（Cognitive Computing and Advanced Robotics）
- 4、未來溝通與整合科技（Future Communication and Collaboration Technologies）如過去的光纖或未來的5G
- 5、網路安全（Cyber Security）
- 6、身歷其境媒體（immersive media），係指運用虛擬實境、擴增實境或各種先進之顯示科技、人機介面、翻譯技術等，豐富消費者之媒體閱讀經驗
- 7、行動化及連結性（Mobility and Increased Connectivity）
- 8、跨平台媒體傳播（media content breaks free from platforms），透過不同平台傳播媒體內容可能改變未來之商業模式、消費者溝通管道等

9、資通訊與媒體匯流（infocomm media convergence），透過運用資通訊與媒體兩產業之特性，發展出新的商業模式，使資訊與媒體兩產業的界線越來越模糊

（四）餐飲業：

新加坡向來為多元種族地區，且國際化程度高，其餐飲選擇多元，產業具競爭性也具挑戰性。臺灣餐飲業者可以新加坡作為進軍東南亞市場的第一站，測試並調整口味與經營方式，知名臺灣飲食在新加坡發展順利的包括鼎泰豐等；此外，具臺灣特色的手搖飲亦在新加坡受到熱烈歡迎，包括一芳、天仁茗茶、老虎堂等，均已順利在新加坡展店。

（五）航太業：

新加坡雖以服務業為主要經濟成長引擎，但新加坡政府亦非常強調製造業乃維持經濟成長及創造就業機會不可或缺的核心。近年在外部不景氣下，新加坡製造業成長有限，惟航太業表現突出，每年均取得高成長率，也使新加坡成為亞洲主要的維護、修理和翻修服務（Maintenance, Repair and Overhaul, MRO）中心，占區域產值高達4分之1，新加坡本土的新科宇航（ST Aerospace）及新航工程（SIA Engineering）則名列全球5大飛機機體MRO公司。航太業符合新加坡對於引進及扶植先進製造業的期待，新加坡未來經濟委員會已於2016年確認了航太業乃是未來主要招商引資積極發展的產業，將從培育產業實力及人才培養兩方面，使新加坡航太業發展得更加全面，目前英國的勞斯萊斯和美國的普惠均已在新加坡設廠；我國製造業根基深厚，尤其在工具機方面擁有優異實力，近年許多業者也以過去製造業先進技術為基礎跨足航太業並取得良好成績，未來臺星在航太業領域應可進一步強化交流合作。新加坡科研局（A*STAR）看好全球及區域航太業的發展前景，並預估未來20年全球機隊將增加一倍，成長達約4萬架新飛機，至2031年亞太區機隊推估則將增



加兩倍至1萬3,500架新飛機；亞太區的MRO開銷至2023年止每年將增加3.9%，意味著潛在商機龐大，值得業者積極把握。

（六）電子商務：

依據「Google」、淡馬錫（Temasek）與貝恩公司（Bain & Company）聯合發布最新東南亞數位經濟報告（e-Conomy SEA Report）顯示，因越來越多消費者將電子商務平臺作為首選的購物渠道，東南亞在過去10年經歷前所未有的線上消費浪潮。2012年至2025年電子商務的年度商品交易總額（GMV）從約40億美元激增至1,630億美元，展現了強大的增長動能。預計至2030年，東南亞電子商務銷售額將成長至2,530億美元，持續引領整體數位經濟的穩健增長。

新加坡積極協助其物流業者（如：SingPost）開拓我國市場，提供我電子商務平台業者物流運輸服務，使我業者可利用星國物流網絡將商品銷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此一合作方式使得我業者得以借由星國物流業者已建立之輸送網絡，將產品拓銷至星馬以至於東南亞市場，透過電商掌握東協新興市場的消費商機；對新加坡物流業者而言，則可取得我國發展跨境電商之物流商機。在東協電子商務環境逐步發展下，我業者可思考如何與新加坡合作發掘商機，除我電商平台業者與星國物流業者建立策略聯盟外，我國製造業者亦可增進與新加坡電商平台之合作往來，增進其對臺灣產品之採購。

（七）物流運輸業：

新加坡位居東南亞樞紐地位，經過30年努力，其航空運輸可直達世界270個城市，海運則與超過120個國家，600個港口相聯，貿易報關便捷，為其物流業提供良好的條件。隨著電子商務興起，跨境電商帶動傳統物流業轉型，新加坡以其地理位址及通關效率，成為東南亞地區重要的物流據點，例如DHL看好新加坡地理位置優勢，在新加坡樟宜機場興建該

公司之東南亞轉運中心，占地2.36萬平方公尺，擁有24小時快遞轉運設備以及業界第一全自動快遞包裹分揀與處理系統，每小時處理貨物可達2.4萬件，且在尖峰期間能處理超過628噸重的貨物，相較於原轉運中心的人工處理流程，處理速度加快6倍、處理貨件量也推升3倍。

鑒於東協經濟共同體（AEC）逐漸成形，東南亞區域經濟整合程度不僅提高，政治亦趨向安定，產業競爭力與消費者能力亦逐步發展，東協區域已成為跨國公司積極經營的市場。亞太市場未來將吸引更多跨國企業到亞太市場尋求商機，企業的遷移活動將會增加以尋求成長機遇；而新加坡為亞太地區最吸引跨國企業設立區域總部的城市，領先於香港、上海、雪梨、東京及北京，而目前新加坡共吸引超過4,200家企業設立區域總部，排名亦為第一。此係新加坡長期建立有利於企業經商與監管的环境，包括：透明法律環境與低稅制、新加坡是通往東南亞市場的主要門戶城市、係印度與中國大陸之間的聯繫橋樑、擁有許多優秀國際人才及良好生活環境等。

對於臺商而言，新加坡之高工資環境原本即不利於勞力密集產業在此發展，我製造業者欲於新加坡設立據點，應具備高技術含量及高自動化程度之條件，或以新加坡作為區域營運總部，而將生產廠址設於鄰近之馬來西亞或印尼等地。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和新加坡企業發展局（ESG）以於2021年2月宣布成立「東南亞製造聯盟」（Southeast Asia Manufacturing Alliance，簡稱SMA），邀請新加坡凱德集團（CapitaLand）、新加坡勝科城鎮發展公司（Sembcorp Development）以及（印尼）格蘭特投資（Gallant Venture）做為策略夥伴，前述三家業者目前在馬來西亞（凱德集團）、越南（勝科集團）和印尼巴淡島及民丹島（格蘭特投資）共擁有13個以上的工業園區。「東南亞製造聯盟」鼓勵外國廠商善用新加坡之地理位



置，將區域總部及研發中心設於新加坡，並將製造基地設於周邊東協國家，此即「新加坡+1」戰略。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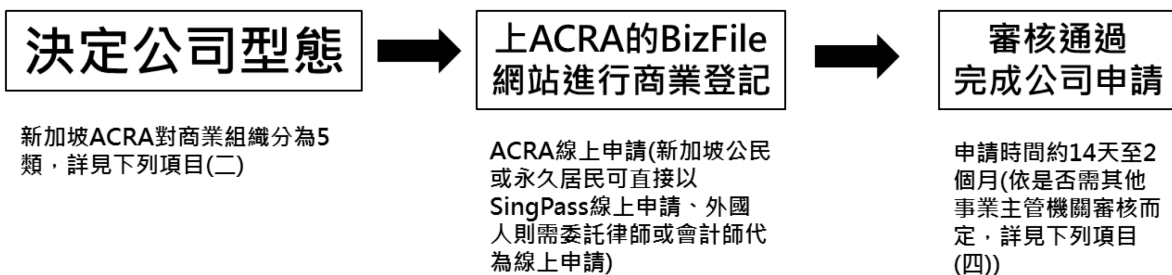
一、主要投資法令

新加坡並無成套投資法規，採行企業自由與門戶開放政策，以鼓勵外人投資，投資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局（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外國人在境內設立公司，僱用外籍員工須先經批准，且將盈餘和資本匯回都不加限制。跨國公司所帶來的科技和國際市場行銷網路對新加坡經濟成長貢獻很大。目前有超過26,000家外國公司，其中許多係來自美、歐、日的跨國公司（MNCs：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在新加坡設立產銷據點或分支機構，從事商品製造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以就近供應亞太市場。

新加坡基本投資政策為管進不管出。由於人員、資金、貨物之進出幾乎完全自由，故政府鼓勵外國廠商以新加坡為區域營運中心，自由前往任何國家投資，不必事先向政府報備或取得許可。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新加坡投資申請之程序以及各階段之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一) ACRA (會計及公司管理局;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 商業登記

- 1、在新加坡投資經商，無論獨資經營的小商號或規模龐大的跨國公司，在開張營業之前，必須成立1家商行或公司，並在ACRA註冊登記。新加坡對各類型企業之設立，採取註冊登記主義，一般而言，約一至兩週即可完成註冊登記之程序。
- 2、ACRA提供3項主要功能：即註冊，提供資料及引導商家遵守規定。任何人均可付費向ACRA查得某家公司或商行是否存在，業主是誰，何時設立登記，營業項目範圍，資本額，以及公司的財務狀況等資訊。該局對所發出的資訊，也提供文件驗證服務，以方便當事人呈上法庭做為證明文件。

(二) ACRA對商業組織之歸類

- 1、新加坡之商業組織分為下列5種：
 - (1) 獨資經營 (Sole-Proprietorship)：由一個人或者一家公司所有，獨資經營不是一個法律實體，所以它不可以自身名義提出訴訟或被控，而且它不可以擁有或持有任何房地產。無須具備審計帳目或每年向ACRA申報其每年所得營利。
 - (2) 合夥業務 (Partnership)：由最少2人至20人所有，不是一個法律實體，所以它不可以自身名義提出訴訟或被控，而且它不可以擁有或持有任何房地產。無須具備審計帳目或每年向ACRA申報其每年所得營利。
 - (3) 有限合夥 (Limited Partnership)：合作夥伴可以是個人、新加坡註冊公司或未經註冊的外國公司。合作夥伴最少要兩位，其中至少一人是普通合作夥伴，以及至少一位有限合作夥伴。有限合夥無最高人數限制，普通合作夥伴必須承擔無限連帶責任，並可以

獲委任成為有限合夥的經理人。普通合作夥伴必須為有限合夥的所有行為、債務和義務負責。有限合作夥伴無須承擔除了原先同意投入的投資之外的其他債務與法律義務。如果有限合作夥伴參與有限合夥的經營事務，他的身份就跟普通合作夥伴一樣，必須承擔無限法律責任。有限合夥不是一個法律實體。無須具備審計帳目或每年向ACRA申報其每年所得營利，但須保留會計與其他檔案至少5年，以便說明交易與財務狀況。

(4) 有限責任合夥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合作夥伴最少要2位，所有夥伴皆為有限責任合夥人，且無最高人數限制。有限責任合夥是一個法律實體，可以自身名義提出訴訟或被控，並且可以持有房地產。無須具備審計帳目或每年向ACRA申報其每年所得營利，但受委任之經理人需向ACRA申報是否具有清償債務及是否在商業官司遭受控訴。

(5) 公司 (Company)：公司是一個法律實體，可以自身名義提出訴訟或被控，並且可以持有房地產。公司的擁有者稱為股東，每個股東至少擁有一股，公司需要至少一位原股東及一位董事，可由同一人擔任，但大部分公司選擇至少由兩位董事，因為許多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通常要求有兩位簽名人。

- 2、有意在新加坡設立營業據點的外國企業必須設有負責當地營運事務之負責人 (Director) 以及秘書 (Secretary)。此兩職務人員必須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或者領有就業准證 (Employment Pass)、創業家准證 (EntrePass) 或家屬准證 (Dependent Pass) 的外國人。
- 3、公司之種類：公司可為私營或上市。當一家公司向公眾出售股份、債券或派發利息，即可視為上市公司。私營/上市公司共3類：有限股權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無限公司，概述如下：



(1) 私營有限公司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股東人數限2人以上，50人以下，資本必須私下向股東募集。

股東通常必須獲董事會批准才可轉讓股份。新加坡絕大多數公司均屬此類。由於法令規定最少要有兩個股東，每人最少認購1股，股票一般價格為每股1元，故造成許多「兩塊錢股本公司」，即公司的責任實際上只限於兩塊錢。與這類公司交易往來應特別注意徵信。超過50位股東的私人公司，必須轉為有限股份的上市公司。

(2) 上市公司 (Public Company)

股東成員（個人或公司）可超過50人。在向ACRA呈交發股計畫書後，可發行股票或債券向大眾籌募資金，所發行的股票或債券可以自由轉讓。在取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批准後，其股票可上市掛牌買賣。

以上（1）（2）兩類皆是以股份為所有權單位的股份有限公司。

(3) 以擔保為限之有限責任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這類公司通常是慈善團體或非營利機構，當公司結束時，每位成員只需繳納少至1新幣的名義費用。

(4) 無限責任公司 (Un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公司成員對公司債務負無限清償責任，於新加坡非常罕見。

(三) 註冊外國公司

- 1、子公司 (Subsidiary)、合資公司 (Joint Venture) 均需根據公司法註冊登記以成立一個新的法律單位，其手續與設立新公司無異。
- 2、分公司之註冊登記 (Register Branches)，ACRA將之歸入「註冊外國公司」之範圍，其主要步驟有二：

- (1) 所擬使用外國公司名稱需先經ACRA核准。
- (2) 必須向ACRA提出下列文件申辦登記：
 - A. 母公司在原籍國登記或設立之文件正本，經公證後之副本或其他類似文件。
 - B. 公司章程、規約或備忘錄等規範組織結構的副本，並經驗證。
 - C. 外國公司董事明細表（至少兩名董事，其中1名必須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 D. 外國公司簽署或代表其簽署新加坡籍董事職權備忘錄，並敘明新加坡董事之執行權力。
 - E. 經公司簽署之委任本地代理人委任書。內文並載明2位或2位以上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之姓名和地址，以代表公司接受訴狀和各種通告。
 - F. 辦公處所與辦公時間報告表。
 - G. 外國公司代理人宣誓書。

（四）企業之設立許可和登記

- 1、大多數的營利事業只須取得ACRA所發給的註冊證書或成立證書就可開張營業，但是某些行業必須另外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與執照，才可開始營業。這些行業主要是涉及生產、保健、環保、治安或社會風俗與道德及為了保障社會大眾之利益，而進行必要之管制。
- 2、目前必須另外取得執照之主要行業說明如下：
 - （1）銀行與金融服務業：包括商業銀行、證券銀行（或其代辦處）、金融公司、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公司與資金管理、期貨交易、貨幣兌換與匯款、信用卡業務、保險業（代理、經紀、代辦），均須取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之營業許可執照、交易執照、投資顧問執照或經紀執照。



- (2) 旅行社：限由實收資本額不低於10萬新幣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負責發給旅行社執照的機關為新加坡旅遊促進局。
- (3) 錄影帶攝製與出租業：亦須由實收資本額10萬新幣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發給機關為新聞通訊及藝術部電影檢查局。
- (4) 開設工廠須向人力部工業安全署申請工廠登記證。工廠之排水、排氣，或有毒廢棄物之處理方式與設備，須取得環境及水資源部之處理許可執照；食品工廠另須取得環境及水資源部食品局（Singapore Food Agency, SFA）之食品製造廠執照並符合進口管制規定。

3、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EDB）為外人投資主管機關，但新加坡與投資有關之相關法令卻分別由不同部會所管轄。外商到新加坡投資，ACRA主管公司設立登記，EDB主管外來投資之行業是否為新加坡所歡迎或鼓勵，人力部主管外籍員工之居留與工作准許證。在尚未取得居留與工作准證之前，即使公司已獲ACRA許可登記，外籍經理人仍不得執行公司業務。一般外商到新加坡設立公司，大都委託當地律師或會計師申請設立登記。

三、投資相關機關

新加坡投資主管機關為貿工部屬下之經濟發展局（EDB：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該局成立於1961年，主要目的是把新加坡從一個傳統的轉口貿易國家轉變成一個現代多元化經濟體系的國家。它的職責是透過分布世界各地的駐外辦事處為海外投資者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包括投資資訊與評估建議、提供投資者新加坡相關的法律規範諮詢、協助投資者取得工業土地及所需的營業設施與服務，使投資者能很快的在新加坡設立公司開始營業。

EDB也在稅務與財務方面提供一系列的獎勵措施，包括為投資者引介申請長

期低利資金。此外，EDB另設有EDB投資公司（EDBI），可針對策略性投資案件，提供資金，與外商共同投資。EDB由於對新加坡各行業瞭解深入，故該局亦能迅速為海外投資者和廠商尋找新加坡當地合適的供應商、承包商和合資聯營伙伴。且針對重點投資者，EDB持續定期與該等業者保持聯繫，分享EDB各區域或產業負責人掌握之最新產業技術發展情形、重要供應鏈夥伴動態等資訊，確保投資者在新的加坡穩定成長，持續貢獻新加坡經濟。

EDB也經由技工訓練中心與多項人力發展計畫，協助業者訓練勞工使獲得新技術，確保新加坡勞動人口能夠滿足製造業和技術服務行業所需要的各類技術勞工。

EDB目前致力於吸引海外投資者投資在具有競爭力的製造業和高附加價值的行業。它也運用租稅減免獎勵辦法，積極鼓勵外國公司以新加坡為基地設立營運總部，亦即從產品的設計、發展測試、行銷、出口至售後服務，以及資金運轉、融資調度等活動皆在新加坡進行操作。

其他有關服務單位如下：

（一）新加坡企業發展局（Enterprise Singapore）

為更全面協助新加坡企業擴大事業版圖和開拓海外市場，新加坡中小企業原先專責機構---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SPRING Singapore，標新局）於2018年4月2日與原先負責協助新加坡企業拓展海外市場之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IE Singapore）合併，整合為新加坡企業發展局（Enterprise Singapore，以下簡稱ESG），提供不同規模企業一站式服務，透過各種財務性及非財務性補助措施，協助相關業者提高生產力和技術水準，亦媒合有意赴國外發展之企業建立人脈、拓展商機。

（二）裕廊鎮管理局（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

裕廊鎮管理局係於1968年所成立的政府法定機構。負責新加坡工業區的管理和發展，主要服務項目包括：



- 1、規劃基本設施完備的工業用地，並承辦租賃事宜，其租期由30年到60年不等。
- 2、建造出租各種規格之標準廠房。
- 3、提供裕廊工業區港之港灣和大宗貨物裝卸設備。
- 4、提供亞太地區海上鑽油工程和後勤補給支援。
- 5、設備完善之“新加坡科學園”擁有研究單位，可供研發公司使用。

（三）環境及水資源部（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 MEWR）

舉凡與工廠廢棄物之排放有關之標準、處理方式與設備等均須獲環境及水資源部之處理許可執照。

四、投資獎勵措施

新加坡並無明文區分提供給外國企業或本國企業之投資獎勵措施，各項投資獎勵措施皆針對在新加坡合法登記註冊之公司，其他則依各獎勵措施之目的而設不同申請資格。

一般而言，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EDB）以鼓勵外資將新加坡作為樞紐拓展區域或全球市場之角度，提出之獎勵措施多半針對在新加坡設立且著眼海外市場之外國企業，其他機關如新加坡企業發展局（ESG）則以協助新加坡企業國際化為主要任務，因此所提出之獎勵措施主要是鼓勵新加坡企業拓展國外市場。

以下分別介紹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及其他機關所提供之投資獎勵措施。

（一）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提供之獎勵措施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為吸引外資，提供外國企業適用不同情況與需求的獎勵制度，獎勵的範圍包括擴大特定營運活動、於新加坡設立國際或區域營運總部、營運建築物翻新或擴充以及機器設備採購或更新之資本支出、企業併購、購買特定服務產生之費用/利息/股息/盈餘、企業創新活

動、新興或特定科技的研發費用與專業人士聘僱費，獎勵的方式則包括降稅、提供津貼等財務性之優惠方式。新加坡對外國企業之獎勵制度，如獎勵對象、獎勵範圍，隨其政策目標而調整，如2000年初期為建立新加坡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對半導體產業提供較多優惠措施，近年來則逐漸轉向生物科技與醫療、航太業等產業。另新加坡簽署近90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TAs）和50個雙邊投資保證協定（BITs），使在新加坡進行跨國業務的總部公司享有稅務優勢。

獎勵投資對新加坡工業發展方向和步伐有很大的影響。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目前的獎勵投資措施側重於對創新產業，擴充產能自動化和提升服務業水準的獎勵，以及對現有公司在進行機械化、自動化或新產品、新技術開發等產業升級方面的獎勵。以下整理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的投資獎勵措施：

- 1、研發補助（Research Incentive Scheme for Companies, RISC）：針對在策略性領域科技投入之研發活動提供政府補助。由新加坡政府共同資助，以支持成立研發中心、發展新科技方面的內部研發能量，資助範圍及最高資助比例包含人力50%、設備與材料30%、專業服務30%與智慧財產權30%。
- 2、企業訓練補助（Training Grant for Company, TGC）：透過支援訓練計畫，鼓勵企業針對新科技、新產業技能以及專業能力等訓練員工。
- 3、能源效率補助（Resource Efficiency for Energy, REG（E））：
 - （1）鼓勵製造業更有效率使用能源並提高競爭力，此計畫屬於新加坡能源市場局（EMA）提升產業能源效率配套措施之一部分，新加坡EDB、EMA及國家環境局（NEA）各自在該配套措施下提出方



案¹，協助企業強化能源利用效率並減少碳排放，REG（E）計畫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生效，依據企業碳排放量提供相應的金額補助，最高可補助投入成本的50%。

（2）審核條件

申請企業需在新加坡註冊且年營業額超過5億新幣，申請的節能減碳方案或設施需在新加坡執行。

4、創新認證獎勵計畫（Pioneer Certificate Incentive, PC）及發展及擴張獎勵計畫（Development and Expansion Incentive, DEI）：

（1）符合租稅優惠之營業活動收入可獲公司稅分別10%或5%之減免，租稅優惠期限為5年，可依企業提交之計畫申請延長。在租稅優惠期間，企業需分列符合及未符合租稅減免優惠之各項營業活動帳戶。

（2）審核條件

- 申請者須針對創新且具重大經濟效益（包括持續且重要之資本支出、在新加坡創造高技能工作機會、新興科技及創新業務活動等）之新業務提交計畫書。
- 企業需同時符合量化與質化指標，這包括提升員工技能/專業/年資、建構新加坡能力（如技術、專業技能），製造業者亦須滿足固定資產投資要求，如機器設備及廠房等。
- 申請PC計畫所引進的新科技、技術與專業須確保領先新加坡一般業界，且確保創新活動對新加坡經濟能產生巨大貢獻。
- 申請計畫須確保為新加坡經濟帶來成長且持續的實質效益。

¹ EMA提出Genco Energy Efficiency Grant Call（Genco EE Grant Call），另NEA提出Energy Efficiency Fund（E2F）等不同計畫協助企業節能減碳。

5、智慧財產權發展獎勵計畫（IP Development Incentives, IDI）：

（1）為鼓勵企業善用智慧財產權並促進智慧財產權商業化，新加坡政府於2017年財政預算案推出IDI，企業因使用智慧財產權產生的收入可獲得5%或10%的公司稅稅率減低。智慧財產權產生的收入包括權利金或因智慧財產權商業化產生的收入，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稅務優惠期間最長10年，必要時可延長，但延長期間以不超過10年為限。

（2）審核條件

- 申請企業需在新加坡有研發相關鉅額投資。
- 申請企業在過去需有良好經營紀錄，包括申請5%稅率減低者在過去5年累計固定資產投資或年度商業支出需達1,000萬新幣、且創造20個高技能工作；申請10%稅率減低者在過去5年累計固定資產投資或年度商業支出需達600萬新幣、且創造15個高技能工作。
- 申請IDI獲准企業最終適用情形仍視該公司業務成長情形及對新加坡經濟貢獻程度而定。

6、金融及資金管理中心稅賦優惠（Finance & Treasury Centre, FTC, Tax Incentive）：

（1）鼓勵企業建立資金管理能力並以新加坡作為企業在區域進行策略性融資及資金管理等活動之據點。企業因符合條件的資金管理所產生之收益可減低8%公司稅稅率。金融與資金管理業務所支付非本地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的貸款利息支出可免預扣稅（withholding tax）。

（2）審核條件

- 鼓勵在新加坡進行國際企業營運活動之企業亦將資金管理調度活動設於新加坡。



- 企業須在新加坡建立實質且策略性的財務管理活動，包括資金管理、流動性管理、企業財務諮詢、利率與匯率管理、信用風險管理以及企業的整體營運投資財務規劃與分析等，以及上述財務管理活動的深度及廣度。
- 企業在新加坡建立上述財務管理活動須創造就業機會、提高員工金融專業及技能、建立資深財務管理團隊等，企業亦可藉由與專業金融服務提供者合作共同達成上述目標。
- 一般而言，在新加坡建立策略性財務管理活動與製造、研發等活動同屬區域總部之營業活動，在新加坡建立企業內的財務管理中平均約聘僱10名員工，投資金額約350萬新幣。

7、強化土地使用效率優惠（Land Intensification Allowance, LIA）：

- （1）鼓勵用地需求較大的產業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並增加高附加價值活動。核准之建造或翻新設施費用可享有首年25%補貼，之後逐年補貼5%，直到100%的費用補貼完畢為止。
- （2）在2016年財政預算中更進一步鼓勵企業提高工業用地使用效率，將計畫擴大至營運活動相關之業者共用廠房之情況。

8、航空器租賃計畫（Aircraft Leasing Scheme, ALS）：

- （1）鼓勵企業發展航空器租賃能力並發展新加坡航空器租賃業。來自租賃新加坡飛機或飛機引擎之收入可享公司稅8%之優惠；合格採購飛機或飛機引擎之國外貸款費用（利息）可免預扣稅。優惠期間為5年，期滿可依企業提交之租賃計畫申請延長。在租稅優惠期間，企業需分列符合及未符合租稅減免優惠之各項營業活動帳戶。
- （2）審核條件

- 在新加坡建立航空器租賃之實質且策略性活動，例如租賃管理、租賃談判、租賃相關服務（如航空器/引擎/設備的維修）、租賃融資等。
- 企業需同時符合量化與質化指標，這包括提升員工技能/專業/年資、整體支出對新加坡經濟以及對發展新加坡航空器租賃業的貢獻，製造業者亦須滿足固定資產投資要求，如機器設備及廠房等。
- 企業可藉由與潛在合作業者（如專業金融服務供應商或航太產業業者）共同建構產業能力。
- 一般而言，在新加坡設立航空器租賃公司平均約聘僱10名員工，投資金額約1,500萬新幣。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之各項優惠措施不定期更新，最新資訊及詳情請見該局網站<https://www.edb.gov.sg/en/how-we-help/incentives-and-schemes.html>

（二）其他機關提供之獎勵措施

1、本地企業融資計畫（Local Enterprise Finance Scheme, LEFS）：

- （1）凡星國註冊及組織其至少30%為本地資本，年營收不超過1億新幣，其員工不超過200名均可申請。
- （2）公司之最高貸款額為1,500萬新幣，貸款項目包括購置廠房、先進機器設備、擴充產能等，貸款利率依貸款期限而異。

2、生產力提升計畫（Productivity Solutions Grant, PSG）：自2018年4月起生產力提升計畫（Productivity Solutions Grant, PSG）整合原分散於不同主管機關之創新與能力贈券計畫（Innovation & Capability Voucher Scheme, ICV）、SMEs GO Digital計畫、景觀生產力津貼（Landscape Productivity Grant, LPG）等補助計畫，配合新加坡政府



產業轉型藍圖（Industry Transformation Maps, ITMs）政策，協助不同產業透過適合的資通訊科技或生產設備以提高生產力、進行轉型。生產力提升計畫由新加坡貿工部下屬「政府補助管理辦公室」（Grants Management Office, GMO）整合各相關主管機關執行。本計畫係針對已被各產業主管機關選定（符合資格的供應商或設備、解決方案）用以協助產業轉型的資通訊科技進行補助，最高補助成本之7成，在新加坡登記營運之中小企業且購買的IT設備或解決方案須在新加坡使用皆可申請補助。

3、國際化賦稅雙重扣減計畫（Double Tax Deduction for Internationalisation, DTDi）：

- （1）由新加坡企業發展局所管理，目標為鼓勵星國廠商拓展國際市場。允許抵扣項目包括市場進入準備（如海外市場包裝設計、產品/服務認證、市場/可行性調查等）、市場考察活動（包括海外商務考察團、海外參展、參加受ESG或旅遊局核定的國內展覽）、市場推廣活動（如海外市場行銷活動、製作海外市場廣宣品）、市場進入活動（如設立海外據點、申請許可證或特許證、投資考察、投資可行性調查）等。符合條件的國際市場拓展與投資活動支出可抵減200%稅額²，申請抵減稅額之國際市場拓展活動支出費用上限為10萬新幣，2019年提高為15萬新幣。
- （2）該公司須將營運總部設在星國，且從事進出口貿易或相關服務業務，並有意國際化。

² 如海外參展費用為10,000新幣，則在DTDi下扣除額為20,000新幣（無DTDi時僅以10,000申報費用）。

4、新創企業（Startups）投資計畫

（1）Startup SG Equity：為鼓勵私人企業對科技型新創企業的投資，新加坡政府與私人企業以7比3共同出資投資，投資上限為400萬新幣（深度技術型、非ICT新創公司）及200萬新幣（技術型、ICT新創公司）。

（2）Starup SG Founder：針對初次創業的新創公司且創業未滿6個月的企業，新加坡將透過認證導師夥伴（Accredited Mentor Partners），針對新創公司產品或服務獨特性、未來市場潛力、管理團隊優勢等評估新創公司是否符合條件，獲認定符合者將獲得新加坡政府以該公司每募資1新幣，新加坡政府出資3新幣，最高3萬新幣之補助，同時提供導師服務。

5、企業發展計畫（Enterprise Development Grant, EDG）：整合過去之能力發展津貼計畫（Capability Development Grant, CDG）和國際企業合作計畫Global Company Partnership（GCP），將自2018年10月開始受理申請。為鼓勵更多中小企業提升與建構業務發展能力，EDG協助業者抵銷高達70%的合格項目開銷，包括：諮詢費、培訓費、認證費及設備成本，補助申請金額小於30,000新幣可適用簡化之申請流程及文件。補助項目包括：產品開發、品牌與行銷、商業營運、商業模式轉型、導入國際標準、財務管理、人力資本發展、智慧財產權、增進企業營運效率、卓越服務及科技創新等。凡符合在新加坡註冊營運之中小企業即可提出申請。

6、避免雙重課稅

新加坡與近90個國家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詳細資訊可於新加坡內地稅務局（IRAS）網站查得，網址：<https://www.iras.gov.sg/irashome/Quick-Li>



nks/International-Tax/List-of-DTAs--limited-treaties-and-EOI-arrangemen
ts/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新加坡歡迎外人投資，但對於危害社會安全之行業則嚴加管制，如爆竹、國防工業等。製造業中屬勞力及土地密集，其中污染性高或附加價值低之行業（如合板業及成衣業）屬於不受歡迎行業，一般情況下不允許投資。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新加坡課徵的直接稅計有公司稅、個人所得稅、財產稅、地產稅（Estate Duty）、印花稅和中央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及消費稅（Goods & Services Tax）。但對於資本所得稅、銷貨稅、加值稅、國防捐、教育捐等稅目則尚無課徵計畫。另在新加坡無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s Tax）、銷貨稅、發展稅及進口附加稅。以下針對新加坡幾個主要稅項加以介紹。

（一）公司稅（Corporate Income Tax）

- 1、新加坡現行公司稅係營利所得減除可扣除費用、折舊、交易損失和經核准之慈善捐贈後，依淨額課徵17%。當公司盈餘以股利方式分配給股東時，合於規定的個人股東（主要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可以把20%公司稅率超過個人應納稅率的部分申請退稅。

某些允許可扣除的費用如下：

- （1）投資抵減（折舊）。
- （2）上年度的公司虧損和未扣除的投資抵減可以遞延至未來年度的盈利中扣抵，惟股東組合須無重大變更，即至少50%的股權沒有變換股東。
- （3）礦產和油井等的開支。
- （4）完全在新加坡以外國度使用的開支可依據已定之方程式計算扣除費用。



(5) 只包括成本部分的管理費和母公司配給在新加坡子公司的開支費用。

(6) 有壞帳的準備金。

2、除了公司所得稅外，公司也須負擔以下稅項：

(1) 技能發展基金稅 (Skill Development Fund Levy)

雇主須為所有雇員（含臨時工）支付技能發展基金稅，稅額是雇員每月薪（或報酬）最高4,500新幣的0.25%，每位雇員每月最低稅額是2新幣，視何者為高。

(2) 公積金 (Central Provident Fund, CPF)

雇主每月須依雇員年紀支付月薪一定比例的公積金予政府，2025年支付比例請參見下表（雇員月薪超過750新幣）：

雇員年紀 (歲)	2025年比例		
	雇主 (%)	雇員 (%)	總計 (%)
55以下	17	20	37
超過55-60	15.5	17	32.5
超過60-65	12	11.5	23.5
65-70	9	7.5	16.5
70以上	7.5	5	12.5

另為協助新加坡人民能支應未來醫療費用，所有員工在公積金內含的醫療帳戶 (Medisave Account) 又依照年齡而有不同的提撥率。

(3) 外籍勞工稅

雇主聘僱持就業准證之外勞沒有配額限制，S准證及 Work Permit依產業性質均有外籍勞工僱用比例上限 (Dependency Ratio Ceiling, DRC) 之限制並依員工人數課稅。此外新加坡政府依據產

業發展及轉型需要，適時調整外勞稅及外勞比例上限，另對不同國籍勞工訂有不同比例上限，相關資訊新加坡人力部將不定期調整，即時詳細產業及外勞類別適用規定請參考新加坡人力部（MOM）網站 <https://www.mom.gov.sg/passes-and-permits/work-permit-for-foreign-worker/foreign-worker-levy/what-is-the-foreign-worker-levy>

（二）個人所得稅（Personal Income Tax）

採累進稅率制，居住於新加坡之個人對下列所得需納所得稅：

1、居民

- （1）在新加坡發生之所得。
- （2）在新加坡所收到的外來所得。

所謂所得包括以下幾種：

- A. 從事貿易、商業、專業人士或其他職業之所得。
- B. 就業所得。
- C. 股息、利息或折扣。
- D. 租金、權利金以及其他來自產業之所得。
- E. 性質無法歸屬於上述幾類之任何所得。
- F. 雇主以實物提供之宿舍或其他福利如食物、衣服等皆需估價所得課稅。

2、非居民

外國人在新加坡就業所需繳交的所得稅如下：

- （1）60天或以下：無須繳稅，此點不適用於娛樂界人士、公司董事以及執行專業人士（專家、外國演講、諮商師與教練等）。
- （2）61天或以上：15%或比照新加坡居民所得稅率至20%不等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3) 公司董事收入、諮商費收入等稅率為20%。

(三) 財產稅 (Property Tax)

財產稅課稅標的為不動產，包括土地與房屋，係按當年價值的某一比例課徵。所謂當年價值是該財產在1年內預期可收受之租金而言，除了自用住宅及非自用住宅有各自適用之累進稅率外，其他財產都按單一稅率10%繳稅。目前自用住宅之累進稅率自12,000元（0%）起分為7個稅率級距，從0%、4%、6%、10%、14%、20%、26%至最高140,000以上適用32%之稅率。有關自2025年起之全年稅率，請參考新加坡內地稅務局網頁：<https://www.iras.gov.sg/taxes/property-tax/property-owners/property-tax-rates>

(四) 消費稅 (Goods & Services Tax)

依新加坡內陸稅務局（IRAS）公告，新加坡境內貨物及服務銷售一律課徵消費稅（GST），消費稅自2024年起已調高至9%，目前新加坡稅務申報已全面電子化，GST申報亦是透過稅務申報系統，外籍旅客可持護照在部分零售店家或機場辦理退消費稅之服務。

二、金融

(一) 金融制度及概況

新加坡為亞洲主要之金融中心，所提供金融服務除新加坡本地外，亦遍及亞太地區，甚至全世界。新加坡外匯市場是世界第4大交易市場，資產管理、借貸資本市場及外國證券交易等，均有顯著之成長，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亦為該地區主要之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場所。另新加坡於2013年取代倫敦，成為僅次於香港之全球第2大人民幣離岸結算中心，並積極發展以人民幣計價之各項金融商品。近年來新加坡政府為維持新加坡金融中心地位，積極透過監管沙盒機制，鼓勵金融科技創新，並且針

對新金融服務推出相應的監管措施，例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在2016年6月宣布針對群眾募資平台提出新監管措施，以在改善新創公司與中小企業融資及保護投資者利益兩者中取得平衡。

（二）外商貸款之管道及現況

外商在新加坡貸款可向新加坡本國及各外商銀行或金融財務公司辦理，管道相當眾多且順暢。

三、匯兌

（一）貨幣制度

新加坡所使用貨幣為新加坡幣，以元、角、分為計價單位，1元為10角，1角為10分。

（二）外匯管制制度

星國對外匯進出並無任何管制措施，資金進出自由流動。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新加坡國土面積小，且大多數土地為國有，私人土地極少，而私人土地供工業用途數量更少，且須獲得政府之核准。由貿工部所屬之裕廊鎮管理局（JTC）提供的工業用地僅供租用，目前該局共開發之工業區亦包含半導體、航太、石化、生醫等專業園區。無論是裕廊鎮管理局工業用地之租金及私人工業用地之售價均由市場供需情況而定，工業用地視地點、設備及用途等情況。一般工業用地租期為30年，期滿可延長20至30年。

二、能源

新加坡本島和南方各主要離島均有電力和自來水系統。為配合逐步開放能源市場政策，新加坡於2001年4月1日設立能源市場管理局（Energy Market Authority, EMA），全權管理該國的電力與煤氣供應，而原先負責全國水、電、瓦斯供應之公用事業局（Public Utilities Board）經重組後則由貿工部歸入環境及水資源部，專注監管新加坡水務。

（一）電力

新加坡自2001年起逐步進行電力市場自由化，不具競爭性消費者（non-contestable consumers）如家戶及小型企業，係向新能源公司（SP Services）購買價格每季調整之電力，具競爭性（contestable）之商業或工業消費者（commercial or industrial consumers），即每月用電量超過2,000kWh（約每月電費超過400新幣）者，可在公開市場向電力零售或批



發公司購買，價格可依各用戶用電情形，與電力零售或批發公司商議適合之配套方案；新加坡政府於2018年11月宣布將電力自由化措施擴及至新加坡多數區域之家戶及小型企業，約涵蓋130萬用戶，目前已完成全國電力零售自由化。

目前新加坡仍以進口天然氣發電為主（至少占95%），但新加坡政府並未完全排除興建核電廠之可能，因此仍持續加強核能相關人才之培養，密切關注核能科技最新發展，並獲得核能危機處理能力，以因應東南亞鄰國積極發展核能及未來新加坡可能發展核能之需求。此外，新加坡亦著眼於氢能發電之可能性，隨著氢能發電成本顯著下降，加上全球氫氣供應鏈形成，新加坡計畫於2030年中期興建第一座氫氣進口接收站，2040年投入運轉，預計至2050年，氫氣發電可能占星國電力供應逾50%，將成為主要的能源供應來源。

（二）水資源

進口水、雨水、淡化海水及新生水是新加坡的四大水源³，星國政府將實現水資源自給自足列為國家發展之重要目標，為降低對進口水的依賴，新加坡自建國以來，即不斷修築蓄水池、擴大集水區及建造地下排水系統，由於集水區面積已占星國三分之二的土地，擴充空間有限，星國目前積極朝向製造新生水及進行海水淡化來拓展水源，預計至2060年，新生水產量占全國總需求量的比例，將由目前的30%提高至50%，淡化海水產量所占比例屆時亦將提高至30%。

新加坡政府於2017年財政預算案聲明中表示，隨著政府建造更多海水淡化廠及新生水廠，水資源成本上升，因此新加坡政府決定於2017年7月即2018年7月分兩次將水價調漲30%。以新加坡未漲水價之標準計算，新

³ 目前新加坡用水的供應主要仍來自島上的蓄水庫和馬來西亞柔佛州（Johor）

加坡水價費率約為我國3.6倍。

新加坡工業用水費用表

	2024.4.1起 (新幣/m ³)	2025.4.1起 (新幣/m ³)
費率	0.66	0.66
管線費	1	1.09
總價	1.66	1.75

2018年下半年以來，隨馬來西亞新政府上台，新馬兩國關係緊張，新加坡政府更強調水資源自給自足之重要性，新加坡環境及水源部長馬善高於2019年4月4日為貫穿新加坡西部總長100公里之深隧道下水道系統（Deep Tunnel Sewerage System）第二階段工程動工主持動土儀式，該工程規劃投入23億新幣、於2025年完工，將有效輸送廢水至廢水處理廠，並淨化城新生水，係新加坡成功實現水資源回收經驗最佳範例。

（三）瓦斯

新加坡瓦斯管線可分為城鎮瓦斯（Town Gas）及天然氣管線，前者由City Gas Pte Ltd生產主要係提供予住宅及商業用，由馬來西亞及印尼進口之天然氣則透過4個海外管線傳輸，主要係作Senoko Energy Ltd、Keppel Gas Pte Ltd、Sembcorp Gas Pte Ltd、Gas Supply Pte Ltd及City Gas Pte Ltd發電用及工業用。新加坡瓦斯費每季調整，外加9%消費稅。詳細費率可參考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EMA網頁之公開資訊：<https://www.ema.gov.sg/singapore-energy-statistics/Ch05/index5>。



三、通訊

新加坡在資通訊科技的取得與使用（Availability and use of ICTs）方面，尤其在行動寬頻普及率與政府e化服務表現突出。

（一）電信服務

新加坡電信（Singapore Telecom）建立了亞洲最先進的資訊通信系統之一，有助於該國成為國際電信中心與國際金融中心。該公司努力的目標是提供一個技術進步、種類繁多的產品和服務，滿足使用者日趨複雜的需求，讓新加坡企業在國際上更具競爭力。新加坡政府已宣布，為維持新加坡在下一波數位經濟之競爭力，新加坡規劃在2020年前提出5G服務，目前新加坡三大電信業者已分別與不同合作夥伴進行5G相關測試。

此外，新加坡政府為規劃資通訊媒體產業未來持續轉型成長方向，以提升新加坡產業生產力與人民生活品質、並將新加坡建設為智慧國（Smart Nation）為中長期目標，於2014年提出「新加坡資通訊媒體產業（Infocomm Media, ICM）總體規劃」架構，計畫內容聚焦於基礎建設、人才培育、產業發展以及經濟與社會轉型等構面，做為未來10年（至2025年）新加坡資通訊媒體產業發展與相關應用之政策方向。

新加坡主要有Singtel, StarHub及M1等3家電信公司，企業用戶的網路費用配套差異極大，視是否包含行動、市內電話、雲端資料儲存等有所不同，細節可上各電信公司網站查詢。

（二）郵政服務

新加坡全境有超過60個郵局及超過300台自助郵務服務機，可提供全系列的郵政和電信服務。中央商業區並已開辦郵件快遞服務，區內郵件可於2小時內送達。

此外，由於網際網絡普及、傳統郵政業務日漸式微，新加坡郵政

（SingPost）目前亦致力發展電子商務物流業務，並選擇運送小型包裹（即B2C業務），而非專攻B2B業務（即大型貨運業務），至今SingPost在整合郵政、物流和電子商務取得良好進展，並奠定東南亞電子商務物流業領先地位，已成功由傳統郵政業務轉型至電子商務物流業務。除新加坡郵政外，新加坡另有多個電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如Nijia Van等，亦提供東南亞區域跨境電商物流服務，爭取東南亞崛起之電子商務商機。

四、運輸

（一）國際船運中心

新加坡擁有豐富的港口和船運經驗，為國際船運中心，是世界最忙碌的港口之一。除船運中心外，新加坡也是主要的倉儲和發貨中心。此外，傳統上它還是重要的轉口港和主要的海上貨物集散站。

新加坡的港口設備為了能趕上海上運輸方式和貨物處理方式的日新月異，一直不斷求取進步。目前新加坡港主要含6個碼頭（Tanjong Pagar, Keppel, Brani, Pasir Panjang, Sembawang及Jurong Port），目前正在興建中的大士港（Tuas）將成為世界上最大的全自動碼頭。大士港碼頭長達8.6公里，將配備1,000餘台自動引導車與近1,000台起重機，能容納世界上最大的貨櫃船。在PSA城市碼頭於2027年關閉、巴西班讓碼頭於2040年關閉後，大士港將成為新加坡的唯一港區。新加坡不僅是主要的港口，同時也是世界第3大煉油和石油發貨中心。煉油廠每天可提煉超過100萬桶石油，出口至世界50幾個國家。新加坡既是主要的煉油中心，自然也替來往船隻提供加油的服務，透過油管、船隻可在碼頭添加燃料，或利用駁船在港外停泊加油，以減少船隻靠港的時間。

新加坡係屬西亞產油國和日本油輪航行必經地，因而發展成重要港口和造修船中心。從造船技術層次看，擁有的設備、技術和經驗，足敷任



何船主之需。

由於各種海運相關工業和銷售及服務設備的完善，使得新加坡成為東南亞海運工業的科技銷售和服務中心。其中的沖洗槽和沉積槽設備吸引了不少修船業務，使新加坡較世界各船舶修理中心更占優勢。

（有關海運資訊另詳見第貳章經濟環境之三產業概況）

（二）空運

新加坡民航局（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of Singapore）管理新加坡樟宜機場（Changi Airport）和實里達機場（Seletar Airport），前者是國際航空班機的基地，後者則供出租飛機和一般飛行活動用。民航局的主要目標之一是將新加坡發展成一個主要的國際航空轉運站。

鑒於新加坡採飛航開放的政策，樟宜機場已成為國際航空公司的基地，就國際載客和載貨量而言，「2025年全球10大最繁忙機場」中，杜拜國際機場位居榜首，排名第2的為英國希斯洛機場，第3名為韓國仁川國際機場，樟宜機場2025年接待的旅客約7,260萬人次，排名第4，較2024年上升一名。

新加坡政府已開始興建樟宜機場第5航廈，該航廈投入運作後，每年可接待的乘客將達5,000萬人次，使樟宜機場總客量增至1.4億人次。

（三）陸路運輸

新加坡擁有優良的公路及高速公路橫貫全島，公路全長3,144公里，其中包括全長150公里的8條高速公路。

新加坡為進一步分散交通流量，提高行車速度及道路使用效率，決定改變現行交通流量管制措施，自1998年4月1日起已分階段在不同的高速公路改實施公路電子收費制（The Electronic Road Pricing System, ERP），市中心限制區也自1998年9月1日起實施此一制度。此項制度係隨交通工具、使用道路及時間的不同而予以彈性收費，收費方式則是在汽機車於

收費時間內經過特定閘門（gantry）時，車內事先已裝置之電子收費器（In-vehicle unit）便會從已插妥之現金卡扣除相對應金額。

新加坡巴士私人有限公司（Singapore Bus Services Pte Ltd）和新加坡捷運巴士公司（SMRT Buses Ltd）為市民提供公車服務。新加坡政府自1990年至今陸續完成大眾捷運系統約178公里，包括東西線、南北線、東北線捷運（North-East Line）及環狀捷運（Circle Line）等。另新加坡建有Punggol、Bukit Panjang及Sengkang等3條無人化自動控制輕型軌車（LRT）系統，分別為15站達10.3公里、14站達7.8公里及14站達10.7公里。另目前新加坡政府正興建湯申－東海岸線（Thomson-East Coast Line，TEL），全長43公里，設31個車站。

新加坡交通部2013年宣布在2030年之前，該部將新建兩條並延長3條地鐵線，將現有的新加坡地鐵網路擴大一倍，由現有的178公里擴大到360公里。新建的2條地鐵線分別為跨島線（Cross Island Line）及裕廊區域線（Jurong Region Line）。其中跨島線將橫貫整個新加坡，長達50公里，自東岸的樟宜直達西海岸的裕廊工業區，將是本地最長的地鐵線，預計2030年之前建成。另裕廊區域線總長約20公里。至於將延長的3條地鐵線，分別為：環線（Circle Line）方便西部乘客直達中央商業區，東北線（North-East Line）解決人口日益成長的榜鵝新市鎮的交通問題，以及濱海市區線（Downtown Line）提高中央商業區的地鐵站密度，讓地鐵比開車更方便、實惠，以鼓勵更多擁車者轉搭公共交通工具。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依據新加坡人力部（MOM）2026年最新資料顯示，星國總就業人口達到416.7萬人，但第一季新增就業人數僅為1,800人，較2025年第四季的7,500人大幅下降。裁員人數同比減少至3,100人，但整體失業率從1.8%微升至2.0%，居民失業率亦攀升至2.8%。2026年首季就業市場的最大特徵，是外向型行業與內向型領域的增長差異。居民就業增長主要集中在醫療及社會服務（新增就業占比19%）、金融服務（占比14%）等依賴本地需求的領域。相較之下，製造業、專業服務和資信通訊等外向型行業就業人數分別下降4.5%、3.2%和2.5%，反映出全球供應鏈重組與貿易保護主義的直接衝擊。

新加坡人力部指出，隨著星國生育率下降，居民就業不太可能維持高成長，而未來建築業將持續蓬勃發展，預期就業人口成長主要來自非居民。但新加坡政府對居民勞動力不僅關注就業與否，而是能否在高薪高成長領域找到工作。

勞動供應不足一直是新加坡經濟發展之阻礙因素，各行各業及各層次之勞動力一直呈現供不應求之局面，因此針對低層次勞力不足問題，新加坡政府採取適度引進外籍勞工以為因應，據估計，新加坡約有30萬以上低薪「客工」，主要從事建築業及製造業等新加坡人較少從事的行業；至於中高層次技術勞力，則經由各種勞工訓練計畫，在質與量方面不斷提高，以應付各行業之需求。

外籍工人之僱用則需衡量其擁有之技術重要性與否或目前勞動市場對所需勞人類別是否缺乏而定，法律規定外籍勞工限從事製造、旅館、造船、建築和家庭幫佣等行業，製造業僱用外籍勞工依工廠規模訂有人數上限規定。星國勞工政策為不鼓



勵僱用非技術外籍勞工，近年來政府逐漸提高非技術型外勞的稅捐，進而使雇主提高生產力，避免過度依賴外勞，以免影響產業升級。

二、勞工法令

僱用和勞工關係的基本條件均規範於就業法和工業關係法中。其他由工會和雇主就提供勞務的條件所達成的協議則包含於集體契約裏。契約通常須經工業仲裁法庭的許可。工資調整的原則由代表政府、資方、工會三方意見的全國工資理事會（NWC：National Wages Council）決定。這種有秩序地達成工資提高的方式，對於提升工業水準和勞資和諧均有很大的助益。

法令規定各公民營工廠之勞工人數超過50名，得成立工會組織，以保障勞方權益。雇主須同意工廠內工會選派代表參與職工總會之各項會議與有關活動。雇主對工會活動一般均採容忍之態度，並透過協商之方式處理勞資糾紛。一旦糾紛無法解決，大多移請人力部仲裁。由於僱用法對勞資雙方權利義務規定明確，雇主只要依法行事，如勞工違紀，馬上書面申誡警告或記過，留下紀錄日後移送仲裁處理時，較無爭議。

現行有關勞工之法規如下：

- The Employment Act, Cap. 91
- The Industrial Relations Act, Cap. 136 (Revised Edition)
- The Retirement and Re-employment Act
- The Children Development Co-Saving Act
- The Employment of Foreign Workers Act, Cap. 91A (Revised Edition 1991)
- The Trade Disputes Act, Cap. 331 (Revised Edition 1985)
- The Retirement Age Act, Cap. 274A (Revised Edition 1994)
- The Employment Agencies Act, Cap. 92 (Revised Edition 1985)
- The Trade Unions Act, Cap. 333 (Revised Edition 1985)

- Part III of the Criminal Law (Temporary Provisions) Act, Cap. 67 (Revised Edition 1985)
- Holidays Act, Cap. 126 (Revised Edition 1985)
- The Singapore Labour Foundation Act, Cap. 302 (Revised Edition 1985)

前揭法律條文之完整條文，可由新加坡法規資料庫檢索查詢，網址：
<http://statutes.agc.gov.sg>。

三、勞動條件

(一) 平均工資／月（美元）

新加坡無法定最低工資標準，工資係由全國工資理事會提出建議，再由雇主及受僱員工依此談判結果及市場行情而議定。以新加坡國立大學為例，該校大學生2024年的起薪中位數約為4,600新幣，平均薪資則達5,101新幣。外籍勞工之工資則較本國勞工之薪金低出甚多，且各方面所應享有之福利亦與本國勞工相距甚遠。

(二) 加班工作工資增加率及假日工作工資增加率

基本月薪不超過4,500之員工，標準工作小時為每週44小時，但允許雇主彈性調整至48小時，惟接下來之第2週以不超過88小時為原則。工人平日加班工資為平常工資的1.5倍，星期例假日加班工資則為平常工資之2倍，除非獲勞工部許可，不然1個月至多加班72小時。

(三) 獎金、福利（包括年終獎金或分配紅利，膳、宿、交通補助等）

工資除正常工資（含加班及食物津貼在內）外，尚包括額外工資（即指包括年終獎金、不休假獎金、工資補助及其他獎金等），星國無交通補助，上述正常工資及額外工資均係以全國工資理事會所建議之加薪或薪金調整及發年終獎金之幅度，做為指導原則，並為雇主與工會或員工談判之準則。



（四）年休假日數

服務第1年可享有7日休假，第2年有8日，隨著年資增加，每年休假日數亦增加，直到至少1年可享有14日休假。

（五）女性員工分娩假

- 1、員工在提出分娩通知前已為同一雇主至少工作180日，則可享有16週產假。
- 2、若雙方同意可將產前假移至產後，若在產假期間上班，則須補假或多付1倍薪資。
- 3、惟請產假須於生產前1週內或生產當日通知雇主，否則產假期間只給一半薪水。

（六）育嬰假

符合資格的新加坡公民子女在職父母，無論有多少個孩子，倘符合相關規定資格，父母每年均可享有6天的帶薪育嬰假。非公民的父母根據《僱傭法》每年可以獲得2天的育嬰假。

（七）陪產假

為鼓勵生育，星國2025年至2026年將分兩階段，為在職父母提供額外10週共用產假，至2026年4月1日新措施全面落實後，父母在孩子出生頭一年可申請的育嬰假將從20週增至30週。

（八）病假

1年不住院有薪病假14日，若需住院，則含不住院病假在內1年至多給予60日病假。

（九）資遣費給付規定

- 1、員工須連續為雇主服務至少3年，才可享有資遣給付。
- 2、就業法中並未明文規定資遣費之金額，而是由勞資共同商議。

3、除非合約中有規定，否則給付資遣費之金額將由雇主及雇員雙方協商而定。

（十）退休金給付規定

- 1、員工須連續為雇主服務至少5年，才享有退休給付。
- 2、若雇主及員工每月按時繳交中央公積金，則雇主不需給員工退休金。

（十一）職業災害補償

根據新加坡職業災害補償法（Work Injury Compensation Act.），受僱員工因公受傷可申請病假薪資補償、醫療支出補償、全殘/喪失工作能力補償以及死亡賠償。其中在家休養病假最高14天、住院病假最高60天可獲得薪資全額補償，超過上限的病假可獲三分之二薪資補償，最多一年；另自2025年11月起，全殘/喪失工作能力補償可獲得最低97,000至最高289,000新幣之補償；死亡賠償最低76,000、最高225,000新幣。

（十二）勞資關係

- 1、整體而言新加坡勞資關係和諧，罷工情形十分罕見。WEF《2019世界競爭力報告》亦將新加坡勞資關係和諧度（Cooperation in labour-employer relations）評為世界第1名。
- 2、代表政府、勞、資三方面之全國工資理事會（National Wage Council）每年均建議三方面均可接受之工資指導原則，因而促進社會之安定及勞資關係之改善。

（十三）勞工訓練

除原有勞工訓練獎勵措施外，新加坡政府為因應產業結構快速變遷，於2014年成立「未來技能委員會（Skills Future Council）」，提出「技能創前程⁴（SkillsFuture）計畫」，提供年滿25歲的新加坡公民一筆500新幣

⁴ 中文名稱於2016年改為技能創前程計畫



的培訓補助金，無使用期限，學習內容不限，鼓勵新加坡民眾發展各項技能，並規劃未來職涯發展，該計畫仍持續進行中。

疫情期間，政府亦額外撥款，透過先進數位解決方案計畫（Advanced Digital Solutions）、數位拓展計畫（Grow Digital）和加快培訓專才計畫（TechSkills Accelerator），協助企業和員工提升數位能力。

（十四）漸進式薪金模式（Progressive Wage Model）

新加坡全國職工總會（National Trades Union Congress，NTUC）⁵於2012年提出漸進式薪金模式（PWM）之概念並積極推廣，鼓勵新加坡勞工經由勞動力技能資格（Workforce Skills Qualification，WSQ）等途徑加強技能，取得相關認證後以提高薪資之作法。新加坡政府希望透過PWM讓員工能享有更高薪資和更好的職業前景，企業則能從員工提升技能和生產力之中獲益，以創造雙贏。

PWM目前已推廣到運輸與物流、餐飲與酒店、海事與造船、醫藥保健、零售、清潔、航空、資訊通信、媒體、石油化工、能源和化學業、清潔、保安和園藝等行業，為更多低收入員工實現改善待遇和職業前景之目標。另隨著新加坡教育程度不斷提高，專業人員、經理、執行人員及技師（Professionals, Managers, Executives and Technicians，PMET）等白領人員占新加坡總勞動比例將從目前近一半，增加至2030年的三分之二。基於上述演變，新加坡全國職工總會（NTUC）宣布進一步與未來技能委員會、人力部與全國雇主聯合會等機構合作，將漸進式薪金模式推廣至白領勞工，依據個別產業在不同工作階段所需技能，規劃出具體「漸進式技能階梯（progressive skills ladder）」，其重點在於制定「技能階梯」，而非「薪金階梯」，以助PMET因應全球勞動市場競爭。

⁵ NTUC是新加坡唯一的總工會，其資源、人力龐大，與政府部門的關係深厚。

四、聘用外籍員工

新加坡的外國勞工准證制度分為「就業准證（Employment Pass, EP）」、「S准證（S Pass）」及「工作准證（Work Permit, WP）」等3大類工作簽證，主要係依外籍員工月收入及工作性質區分，申請准證時必須要有一名本地擔保人，通常由雇主擔任。准證之有效期限須視新加坡人力部審查結果個別認定，有關准證之相關申請標準，詳如下表（或參考新加坡人力部網站 <http://www.mom.gov.sg/passes-and-permits>）：

准證	條件	備註
個人化就業准證 （Personalised Employment Pass, PEP）	原EP持有者且固定年收入達270,000新幣以上或固定月收入達18,000新幣外國專業人士	不必受制於特定雇主的外籍人士。此類准證的持有者甚至在離職後也能繼續在新加坡居留長達6個月的時間，以便尋找新的就業機會。
就業准證（EP）	1. 固定月收入達5,600新幣以上，金融服務業達6,200新幣以上。 2. 申請人具有合格之學歷及專業技能。	2022年9月1日起實施。 此外，2023年9月1日起更配合「互補專才評估架構」（COMPASS），綜合考量申請人資格。
S准證	適用於中等技能之外籍勞工，其固定月收入須達3,300新幣以上，金融服務業達3,800新幣以上。	2025年9月1日起實施。
工作准證 （Work Permit）	適用於其他固定月收入低於2,500新幣之外籍勞工。	外籍受僱者年齡需滿18歲且不超過50歲，馬來西亞籍員



准證	條件	備註
		工則不可超過58歲。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及移民規定

（一）簽證

國人至新加坡30天內免簽證，惟入境需攜帶有效期限達6個月以上之護照及相關旅遊文件如回程機票等。

（二）取得新加坡居留簽證。

新加坡針對欲投資新加坡的外籍人士提供創業入境准證（EntrePass）及全球商業投資者計畫（GIP）兩方案以取得新加坡居留簽證。其中創業入境准證申請資格包括具備少於6個月之ACRA商業登記資料、申請企業實收資本額至少10萬新幣、申請者須持有至少30%股份，另申請企業須符合至少下列四項中至少一項：已獲新加坡政府加速器、創投或天使資金投資、擁有智慧財產權、與新加坡科技發展局（A*STAR）或大學進行研發合作、新加坡政府育成中心成員之一等，此外創業入境准證不核發予以下類型企業：小販中心商家、酒吧、KTV、夜店、按摩SPA店、針灸、中醫診所、風水命理、人力仲介等。

另全球商業投資者計畫（GIP, <https://www.edb.gov.sg/en/how-we-help/global-investor-programme.html>）申請資格包括：

1、資深企業主

- （1）必須擁有不少於三年的創業與經商經驗；以及
- （2）所經營的公司過去一年的營業額必須達新幣2億元，並且過去三年的年均營業額必須達到不少於新幣2億元；以及



(3) 如果公司屬於私人所有，必須持有至少30%的股權。

2、新一代企業主

(1) 直系親屬必須持有申報本計畫的公司不少於30%的股權，或是最大股東；

(2) 該公司過去一年的營業額必須達到新幣5億元，且過去三年的年均營業額必須達新幣5億元；

(3) 必須是該公司的核心管理層（例如：高管、董事會成員）。

3、快速增長企業創始人

(1) 必須是估值不少於新幣5億元的公司創始人及最大個人股東之一；

(2) 公司必須有知名的風險投資公司或私募股權公司的投資。

4、家族理財辦公室負責人

(1) 必須擁有不少於五年的創業、投資或管理經驗；

(2) 您必須擁有不少於新幣2億元的可投資資產淨額。

註：可投資資產淨額包括除房地產外的所有金融資產，如銀行存款、資本市場產品、集體投資計畫、人壽保險保單及其他投資產品所繳的保費。

(三) 申請永久居留（受理單位：新加坡移民與關卡局，ICA）

只要符合以下條件者，即可申請新加坡永久居留（PR, Permanent Residence）：

1、新加坡籍國人或永久居民可為其配偶及21歲以下之子女一起申請居留權。

2、新加坡籍國人可為其父母一起申請居留權。

3、擁有新加坡EP或S工作准證者。

4、投資者或創業家。

在送件齊全之後，一般而言，約需3至6個月的時間，新加坡移民局會

針對資格審核，決定是否發給永久居留（PR）之核准信函。目前新加坡移民局並不受理個人申請，所有的申請案必須透過合格的移民顧問公司送件。

（四）申請成為公民

成為新加坡永久居民後2至6年後，需累計住滿2年才可申請為公民。
（只居住2年者，中間離境不可超過1個月）

1、申請手續

可先自行在網路上下載表格，申請表格上必須填寫姓名、地址、永久居民身分證號碼、入境准證簽發日期、婚姻狀況、職業教育程度、累計居留天數等資料，附上相關文件，於公民服務中心（the Citizen Services Centre）提出申請。官員收件後會安排面談時間。

2、批准

申請結果約在3到6個月內知曉，如果資料屬實，且居留期間內，並未有犯罪欠稅等不良紀錄，即可能獲得批准。由於新加坡採承認單一國籍，所以，必須宣誓效忠新加坡，放棄原有國籍，以獲公民權證書，並換發粉紅色公民身分證。

3、新加坡護照

新加坡公民可向移民局或海外使館申請護照，海外申請者約3到4週後即可取得，新加坡公民至百餘國可享免簽證待遇。

4、子女公民權

新加坡公民之子女，在新加坡出生自然是新加坡公民。國外出生者，若父母是新加坡出生之公民，可因血緣關係，而成公民。若父親是經入籍為公民者，其子女只能在無國籍之狀況下，申請為新加坡公民。但是永久居民之子女，即使在新加坡出生，亦非公民。



5、居住與房價

有8成多新加坡人口，居住在由政府補助之建屋發展局（Housing and Development Board, HDB）之組屋。其社區設施齊全有菜市場、超市、診療所、圖書館、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及游泳池等。組屋有1至5房式等5類，皆有衛浴廚房之設備。

永久居民，事先得到建屋局批准，即可從轉售市場購買政府組屋；但也須符合其他條件，例如：已婚者需與配偶及子女一起申請。若公民係首次向HDB購屋者，視收入等資格可向HDB申請貸款最高為屋價的90%，若為永久居民則僅可向銀行申請貸款。

二、子女教育

新加坡所有的學童皆應受義務教育6年，小學自6歲開始，為期6年，一、二年級主要教學科目為：英文、數學及母語，三年級起增加科學學科。

小學畢業考試（PSLE）通過後，即可升入為期4或5年的中學教育，然後才有資格參加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N級或O級證書會考（GCE N/O）。根據其PSLE的成績，學生可以3種主要課程中作選擇，這3種課程將依據其學習能力和興趣，而有不同課程的重心設計。

大多數的學生，會修讀4年的特快課程，以應付GCE O級考試；其餘的少部分，則參加普通的學術或技藝課程，在4年的學業結束後，需參加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N級會考GCE N（NORMAL），其考試成績優異者可以再續讀1年，準備GCE O級的考試，否則可選擇進入技術學校，學習一技之長，準備就業。

在GCE N級或O級考試後，依據學生性向和條件，可以繼中學後的技藝學院或商學院，大學先修班或專科學校，大學先修班學生畢業前將準備應考新加坡--劍橋一般優等教育證書檢定（GCE A），甄試結果可決定學生是否有資格繼續升讀大學教育。

（一）本國學校

新加坡約182所小學，147所中學，其中包括15所高中（Junior College/Centralised Institute）及7所自主大學（Autonomous University）包含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NUS）、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SMU）、Singapor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Design（SUTD）及Singapor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SIT）、Singapore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SUSS）及2024年8月成立之University of the Arts Singapore。

在教育部的教育政策主導下，新加坡還有許多其他不同的教育機構，如特殊學校，是應殘障學生之特殊需要；私立學校則由個人或財團機構所擁有。

（二）新加坡每年開課日期

小學及中學，每年共4學期，每一學期上課10週，第一學期正月至三月（假期1週）；第二學期三月至六月（假期4週）；第三學期七月至九月（假期1週）；第四學期九月至十二月（假期6週）。

（三）校中考試的日期（共4次）

三月時小考；五月時年中大考；八月辦理小考；十月舉辦年終大考

學費	學雜費（每月新幣）
小學	\$ 13.00
中學	\$ 25.00
大學先修班	\$ 33.00

此表適用於新加坡公民（上述收費不適用於自主學校），新加坡公民就讀小學時不必繳付學費，永久居民之學雜費高於公民，外國學生之學雜費更高於永久居民。近年來永久居民及外國學生就讀新加坡公立中小學學費持續調漲，最新資訊請至新加坡教育部網址<http://www.moe.edu.sg/>



查詢。

（四）外國學校

新加坡本地設有國際學校、美國學校、加拿大學校、日本學校等眾多外國學校，外商子女亦可從中選擇就讀。新加坡多元的國際學校選擇，亦為跨國企業設立海外據點以及高階白領外派人士選擇外派城市之考量。

第玖章 結論

一、優良的投資環境

新加坡為國際性的金融中心，擁有世界上最繁忙的港口及機場，並被外國研究機構評定為投資最有保障的國家。其政治上的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完善的基礎設施和高效率的服務水準、完善的吸引外資及獎勵制度，加上人民教育水準高、員工素質優秀等，都是吸引外資投入的誘因。

二、有利之租稅環境

（一）完整的租稅協定網絡可以利用：

新加坡已與全球近90個國家訂有租稅協定，這些協定對避免重複課稅及租稅減免均有實質的好處。

（二）新加坡控股公司及海外投資所得可享較低稅賦優惠：

一般而言，有關海外投資所得，新加坡控股公司較我國控股公司能享有較低的有效稅率，這是因為租稅協定所提供之優惠。特別是控股公司享有營業總部（OHQ）的獎勵。

（三）有利的公司稅制：

- 1、新加坡對資本利得不課稅。
- 2、在新加坡，只要股東組合無重大變更，公司的虧損皆可無限期遞延，以抵減未來年度的公司所得稅。

（四）未分配盈餘可無限保留：

在新加坡，未分配盈餘幾乎可以毫無限制的保留，公司可以任意擇定分



配股利的時機。

三、法制完備，吏治清廉，政府執行力強

新加坡承襲英國法治系統，各項法律規定明確，政府依法行事，公務員依規定行使各項職權，准駁之間完全依法，簡單明瞭不必關說，因此也無特權分子存在。外商從申請公司登記、申租廠房、人員居留、資金進出，與稅務機關往來等一切申請案件，與各主管機關直來直往即可，不必耗費時間精力與金錢進行任何關說活動。

新加坡目前仍實施內部安全法。自該法實施以來，社會安定治安良好，不良分子無以活動。任何人在星經商不必擔心黑社會分子恐嚇勒索取財，廠商經營不必向黑社會繳交保護費。在新加坡發生商業糾紛或倒閉案件，直接訴諸法庭即可。簡易商業仲裁法庭辦事效率甚高，公司倒閉清算一般均判由律師執行破產清算事宜。

新加坡多年來一直致力於鞏固作為國際商業仲裁樞紐的地位，包括修改法令改善仲裁程序，以及提供完善的設施等。依據國際律師事務所White & Case和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2021年5月公布國際仲裁調查報告，新加坡首次與英國倫敦並列為最受歡迎的仲裁地。

四、國內市場較小，企業應以國際市場為目標

新加坡受限於土地及人口，國內市場甚小，許多外來投資者並不著眼其國內市場，而在於利用星國之優勢，作為基地向外擴展業務。這是許多跨國公司以新加坡為區域營業中心之緣故。而星國政府也推出營業總部計畫，以優惠稅率鼓勵外來投資。新加坡自1990年代起陸續與紐西蘭、日本、澳洲、美國、歐盟及我國等世界重要經濟體簽定自由貿易協定，對新加坡企業擴大對外貿易有實質助益。

五、勞力密集、低附加價值、污染性行業均不受歡迎

星國長期勞力短缺，勞動成本支出逐年攀升，故不適合勞力密集產業投資；此

外，由於星國資源有限，高度仰賴進口，使得各種資源之成本費用均偏高，故低附加價值之產業亦不適合來星投資。由於新加坡地狹人稠，能源幾乎完全依賴進口，星國政府訂立2050年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環保標準逐漸提高，故污染控制不易之行業，亦不適合來星投資。為了進一步抑制碳排放量，新加坡從2019年1月1日起課徵碳稅，為東南亞第一個推動這項措施的國家，未來數年內碳稅將逐步上調，2024年和2025年每公噸25新幣、2026年和2027年每公噸45新幣、最遲在2030年，每公噸將上升至50-80新幣之間。碳稅的實施一方面鼓勵公司減少排放，同時也促使他們能夠更靈活地採取最具有兼具環保及經濟意義的行動。

六、採取資本密集型經濟政策並發展「新加坡+1」策略

新加坡近年面對工資逐年上升的趨勢，造成企業營運成本也逐年升高。加薪率再加上勞工短缺問題，這都對勞力密集行業形成了一股很大的壓力。因此，近年來，星國許多勞力密集型企業都向外遷移至馬來西亞的柔佛州（伊斯干達特區）、印尼的峇淡島及民丹島、中國大陸、越南與印度等。新加坡政府也積極鼓勵其經濟發展朝向高科技、高自動化的資本密集型企業發展，因此勞力密集或附加價值低之企業將難以在新加坡生存。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政府同意合作共同促進新加坡、馬來西亞柔佛州（伊斯干達特區）、與印尼峇淡島及民丹島之經濟發展，由峇淡島和柔佛州提供企業低廉的土地、瓦斯、水及勞力，新加坡則提供資金、技術、管理經驗與交通運輸優勢以協助峇淡島及柔佛州之對外發展。

202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後，新加坡亦積極應對全球供應鏈之變化，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和新加坡企業發展局（ESG）於2021年2月成立「東南亞製造聯盟」（Southeast Asia Manufacturing Alliance，簡稱SMA），邀請新加坡凱德集團（CapitaLand）、勝科城鎮發展公司（Sembcorp



Development) 以及印尼格蘭特投資 (Gallant Venture) 等3家民間企業加入，三家業者在馬來西亞、越南和印尼共有超過13個工業園區，我商可利用「新加坡+1」策略，將區域總部及研發中心設於新加坡，製造基地設於越南、印尼或馬來西亞等地。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Singapore

Address : 460, Alexandra Road, #23-00 PSA Building, Singapore 119963

Tel: (65) 6500-0128

Fax: (65) 6271-9885

Email : singapore@moea.gov.tw

tpetrade@singnet.com.sg

二、新加坡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er

Address : 6 Temasek Boulevard, #09-03 Suntec Tower Four Singapore 038986

Tel : (65) 62350369

Fax : (65) 62350315

Email : singapore@taitra.org.tw

三、新加坡臺北工商協會

Taipei Business Association in Singapore

會長：楊舜軒先生



Address : 9 Jurong Town Hall Road #03-05, TA Hub, Jurong Town Hall Singapore

609431

Tel: (65) 63383916

Fax: (65) 63383930

Email : tpebiz@singnet.com.sg

四、臺灣觀光協會新加坡辦事處

Address : 30 Raffles Place #10-01, Chevron House Singapore 048622

Tel: (65) 6223-6546

Fax: (65) 6225-4616

Email : tbrocsin@singnet.com.sg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Address : 250 North Bridge Road #28-00 Raffles City Tower Singapore 179101

Tel: (65) 6832-6832

Fax: (65) 6832-6565

Email : clientservice@edb.gov.sg

主要工作：負責吸引外人投資與產業輔導

二、新加坡會計與公司管理局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ddress : 10 Anson Road #05-01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Tel: (65) 6248-6028

Fax: (65) 6225-1676

Website : <http://www.acra.gov.sg>

主要工作：公司行號註冊登記與管理



附錄三 新加坡吸引外資及對外投資情形

新加坡外人直接投資統計排名（2025年全年）

單位：百萬新幣

	資金來源地	2025
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5,176.1
2	Netherlands	22,315.5
3	Ireland	15,089.7
4	Mainland China	13,974.5
5	United Kingdom	9,472.7
6	India	8,934.9
7	Taiwan	8,321.5
8	Hong Kong	6,901.9
9	Japan	6,506.9
10	Republic of Korea	5,382.9
11	Canada	3,877.6
12	France	2,761.6
13	Demark	2,691.1
14	Switzerland	2,409.8
15	Norway	2,309.8

資料來源：<https://www.singstat.gov.sg/>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受地緣政治及美中貿易戰影響，臺商開始減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轉而深耕新南向國家。新加坡憑藉完善的法規、低稅率及健全的金融體系，吸引許多臺商將其視為區域營運總部或資金中轉站。目前投資產業以製造業與金融保險業為主，其中我國半導體廠商積極布局新加坡成熟製程，成為推升投資金額持續上升的關鍵動能。

近年來，臺灣對外投資的區域配置持續出現結構性轉變，反映企業因應全球經貿環境變化而調整布局策略。根據最新統計，2025年臺灣對新加坡投資金額為22.9億美元，占臺灣對外投資總額的5.7%。這是近三十年來，臺灣對新加坡投資第二次超越對中國大陸投資，且已連續兩年高出五成以上，顯示相關趨勢已逐漸成形。

回顧歷史，臺灣對中國大陸投資曾於2010年達到高峰，占當年對外投資總額的83.8%，反映當時兩岸產業分工與市場整合的高度緊密。然而，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調整、營運成本上升，以及地緣政治與供應鏈風險意識提高，臺灣企業對中國大陸投資比重自2010年後逐年下降。至2025年，該比重已降至3.8%，再創歷史新低。

與此同時，臺灣對非中國大陸地區的投資比重則持續攀升。2016年，臺灣對非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首次超越對中國大陸投資，成為重要分水嶺；2022年，占比進一步提高至66.4%。至2025年，臺灣對非中國大陸地區投資占比已高達96.2%，約為對中國大陸投資的12倍，顯示臺灣對外投資已呈現高度分散與多元布局的特徵。

在此轉變過程中，東協國家逐漸成為臺灣企業重要的投資標的。2021年，臺灣對東協投資金額為56.4億美元，占對外投資總額的30.6%；2022年投資金額雖略降



至47.3億美元，占比仍創31.5%的新高。2024年，對東協投資金額攀升至84.9億美元，創歷史高峰；2025年回落至55.7億美元，但仍維持相當水準，顯示企業對東協市場的長期信心未減。

在東協各國中，新加坡扮演關鍵角色。疫情前，臺灣對新加坡的年投資金額多低於10億美元；疫情後，隨著企業重新檢視區域營運與資金配置，新加坡作為區域金融與高科技樞紐的功能更加凸顯，臺灣對新加坡投資亦快速成長。2021至2024年間，投資金額分別為37.1億、33.6億、24.4億及58.1億美元，2024年年增率高達138%。2025年雖回落至22.9億美元，仍明顯高於疫情前水準。

從整體結構觀察，2025年臺灣對新加坡投資占臺灣對外投資的5.7%，並占對東協投資的41%。若以2021至2025年合計計算，臺灣對新加坡投資總額達176億美元，占臺灣對東協投資的59.3%，亦占對外投資總額的11.8%，顯示新加坡已成為臺灣資金進入東協乃至全球市場的重要節點。

在產業分布方面，臺灣對新加坡投資高度集中於高附加價值產業。2025年，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投資金額達16.7億美元，占當年對星投資的72.9%，顯示雙方合作已深入半導體與高科技供應鏈核心。金融及保險業與批發及零售業分別占9.2%與7.1%，三大產業合計占比達89.2%，產業結構清楚且具策略性。

整體而言，臺灣對外投資的區域與產業調整，係企業因應全球經濟變化、供應鏈重組與市場多元化需求的理性選擇。新加坡憑藉穩定的制度環境與高度國際化的平台，並與臺灣產業結構形成互補，已成為臺灣企業重要且具長期意義的投資夥伴。

年度金額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64	2	640
1965	1	198
1966	1	118
1967	0	0
1968	0	0
1969	0	0
1970	0	210
1971	0	0
1972	2	407
1973	4	976
1974	1	713
1975	0	0
1976	0	0
1977	2	331
1978	1	409
1979	1	300
1980	4	2,794
1981	1	736
1982	1	96
1983	0	909
1984	1	209
1985	1	253
1986	3	434
1987	0	1,301
1988	3	6,433
1989	6	5,209
1990	10	47,622
1991	13	12,540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92	11	8,790
1993	12	69,473
1994	19	100,732
1995	20	31,649
1996	54	164,978
1997	27	230,310
1998	56	158,176
1999	19	324,524
2000	40	219,531
2001	26	378,300
2002	27	25,760
2003	15	26,403
2004	18	822,229
2005	16	97,701
2006	18	806,303
2007	9	1,194,110
2008	14	697,626
2009	6	36,698
2010	8	32,697
2011	12	448,592
2012	19	4,498,662
2013	10	158,291
2014	17	136,771
2015	19	230,034
2016	26	1,553,887
2017	23	915,645
2018	16	165,967
2019	27	635,706
2020	16	638,137
2021	12	3,712,532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2022	46	3,363,180
2023	31	2,437,560
2024	43	5,806,094
2025	53	2,285,165
總計	843	32,495,052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累計至2025		2025		2024		2023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843	32,495,052	53	2,285,165	43	5,806,094	31	2,437,560
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	10,182	0	0	0	0	0	0
製造業		273	13,458,722	7	1,718,206	10	5,088,335	4	760,775
食品製造業		6	9,541	1	27	0	0	0	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11	167,702	0	21,000	0	40,00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	7,200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7	46,433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	105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	325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	20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34	308,258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7	6,499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2	4,631	0	500	0	50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9	34,272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8	20,961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1	2,078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5	2,118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4	12,437,339	0	1,666,178	6	5,045,378	0	756,49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55	378,670	4	28,508	0	0	2	2,085
電力設備製造業		16	16,586	1	1,200	1	152	0	207
機械設備製造業		18	10,106	1	794	3	2,005	2	1,991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1	200	0	0	0	0	0	0
家具製造業		2	1,067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	4,430	0	0	0	30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	260	0	0	0	0	0	0
營造業		11	82,770	4	3,728	0	0	1	68,072
批發及零售業		215	5,774,764	21	163,105	11	93,990	7	572,679
運輸及倉儲業		33	2,635,658	2	3,203	0	374	1	294
住宿及餐飲業		2	2,120	0	312	1	309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77	145,765	5	2,592	5	11,691	3	6,145
金融及保險業		152	9,948,909	6	209,124	11	583,569	7	988,356
不動產業		6	32,206	1	11,579	1	3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5	155,484	7	94,849	3	5,897	3	6,224
支援服務業		11	92,438	0	0	0	21,600	1	32,00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2	314	0	0	0	0	2	31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	2,651	0	0	0	0	1	2,50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	1,500	0	500	1	300	1	200
其他服務業		9	151,308	0	77,967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參考資料來源

- (一)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 (EDB, <http://www.edb.gov.sg/>)
- (二) 新加坡企業發展局 (ESG, <https://www.enterprisesg.gov.sg/>)
- (三) 新加坡公積金局 (CPF, <http://www.cpf.gov.sg/>)
- (四) 內陸稅務局 (IRAS, <http://www.iras.gov.sg>)
- (五) 新加坡移民與關卡局 (ICA, <http://www.ica.gov.sg/>)
- (六) 新加坡人力部 (MOM, <https://www.mom.gov.sg/>)
- (七) 新加坡統計局 (SINGSTAT, <https://www.singstat.gov.sg/>)
- (八) 新加坡總檢察署法規檢索系統 (<http://statutes.agc.gov.sg/>)



附錄六 我國與新加坡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

我國與各國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內容下載連結：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BusinessPagechtG_Agreement01?lang=cht&search=G_Agreement01&menuNum=92

投資臺灣入口網（首頁）「全球布局」>「對外投資」>「投資相關協定」>「投資保障（證）協定」

我國與各國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內容一覽表

地區 Area	國家 Country	檔案 PDF		
亞洲 Asia	新加坡 Singapore	中文	English	
	印尼 Indonesia	中文	English	
	菲律賓 Philippines	中文	English	
	馬來西亞 Malaysia	中文	English	
	越南 Vietnam	中文	English	
	泰國 Thailand	中文	English	
	印度 India	中文	English	हिन्दी
	中國大陸 China Mainland	中文	English	
		兩岸投保協議共識	English	
	日本 Japan	中文	臺日投資協議文本英文版	日文

地區 Area	國家 Country	檔案 PDF		
		臺方保留措施清單	English	
		日方保留措施清單	English	日文
美洲 America	美國 United States	中文	Chinese-English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中文		Español
	巴拉圭 Paraguay	中文		Español
	阿根廷 Argentina	中文	English	
	宏都拉斯 Honduras	與宏都拉斯投保協定已由臺薩宏FTA投資章取代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與薩爾瓦多投保協定已由臺薩宏FTA投資章取代		
	貝里斯 Belize	中文	English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中文	English	Español
	瓜地馬拉 Guatemala	中文	English	Español
	聖文森 and the Grenadines	中文	English	
	巴拿馬 Panama	與巴拿馬的投保協定已議定廢止改由臺巴FTA投資章取代		
	尼加拉瓜 Nicaragua	與尼加拉瓜投保協定已議定廢止改由臺尼FTA投資章取代 (臺尼FTA於2022年7月1日起停止施行。相關新聞稿：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98978)		
	加拿大 Canada	中文	English	français



地區 Area	國家 Country	檔案 PDF		
非洲 Africa	奈及利亞 Nigeria	中文	English	
	馬拉威 Malawi	中文	English	
	塞內加爾 Senegal	中文		français
	史瓦帝尼 (原「史瓦濟 蘭」) Eswatini	中文	English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中文		français
	賴比瑞亞 Liberia	中文	English	
	甘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Gambia	中文	English	
大洋洲 Pacific Area	馬紹爾 Marshall Islands	中文	English	
中東 Middle East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中文	English	العربية
歐洲 Europe	馬其頓 Macedonia	中文	English	Македонски
附註：紐西蘭－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投資章）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話：+886-2-2389-2111

傳真：+886-2-2382-0497

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